

# 西北雨

童偉格

## 卷一

### 1

這是今天發生的事，我寫在記事本最後一頁，免得自己忘了：「凌晨三點，我父親過世。」他叫許協耕，在「拐杖鎖」成爲他終生的綽號前，所有人，包括我，都暱稱他爲「鞋跟」。過往的這一年裡，夏天正式吞沒了春天，城南四月，木棉與杜鵑同時綻放，每一場細雨，都讓空氣彷彿著火一般。我穿過無人知覺的壞毀，去到山上一排僻靜的屋裡，與鞋跟會面。多年來，我定期去見他，只爲了確認歲月猶能滲進看顧他的四壁，在他臉上留下刻痕，代替他去殺掉他自己。童年記憶，與一本過期的農民曆教我如何與他相處，遵照寫定的節氣，我爲他換冬裝、送夏服，檢查右脅的濕疹。有時，我會去找人站在流理台前監看，如此，他才願意讓我用刀片，將頭臉刮得清爽些。我陪他吃午飯：披著毛巾，坐在他對面，看山區特有的黑頭螞蟻，慢吞吞在木桌上，在水杯留下的環漬旁，在他的餐盤前列隊潛行。光這樣看著，好像時光也溫潤了起來，鞋跟也偶爾會抬頭，像個慈祥的父親那樣空望著我，雖然，他確實並不認得我。背脊彎駝的角度；拿起水杯時輕輕顫抖的手；牙槽不自覺左右磨動、像牛反芻青草那樣哀傷的臉；一切細微的動作，都讓我想起獨坐井底的人，因爲自我拘束，所以與什麼都輕易隔遠了，那其實是一直以來，我對他最深刻的印象。我總在傍晚，滿山響起鈴聲前離開，因爲那道提示訪客下山的信號，會讓鞋跟的意識遁入深處，在我面前，變得更爲冷凝而木然。也因爲我知道，那信號對我有同等效力，有幾次，我的力氣像是瞬間被從頭頂抽乾，整個人呆坐在椅子上，動彈不得。守門人來催促訪客，我聽見那些呼喊，也疑心自己聽見鑰匙在他們腰際晃擊、鎖鏈拖過幽暗長廊的聲響。我想告訴他們，反正沒有差別，不如把我也鎖起來算了。

過往的這一年，我明白：記憶對我而言，將愈來愈不可靠；尤其是當我意識到，我已跨過了當時的他的年紀，記憶中，他的某些事，對我而言，突然有了別的意義。走下山路，看城市的燈火在盡頭亮起，看著看著，我好像，連怎麼孤獨都不會了。假想有人願意讀，我就寫封信給他，這是最後剩下的事了。這是一封注定過長的信，因此我想，我可以嘗試告訴他，一些真正快樂的往事：關於山村，島，那些圖書室，以及過往的某些人。這些人是簡潔的溫暖，長久以來，直到今天，我總想找個機會，跟鞋跟說說我所認識的他們。我總趁去探望鞋跟時，在一個人沿著長長的山路漫行、或在陪他呆看窗外的那些時刻裡，在心底琢磨，

在嘴邊小聲練習，向他敘述他們的事；直到過多事物都令我想起他們：山谷飄蕩的陣陣落葉；某張陌生的笑臉；極度安靜時耳膜的嗡嗡聲；凡此種種。某些時候，這就像他們在身旁，陪我走完那些必要的剩餘旅途，雖然我知道，他們必會笑我一廂情願這麼想。不過，當簡潔的溫暖，終於也像餘燼那樣將要消亡，對他們的每次猜想，於我，確實就像用傾巢的話語，去抵禦那個終將沉默的自己。倘若真有「來世」那種無聊的東西，而我們將會再次相遇，我希望他們不會怪我；倘若他們真要怪我，那麼，在剩餘的旅途上奔赴向他們之時，我也已經傾我所能，確保在將來，在那個已可測見的終點上等候的他們，不再可能認出我來。

這是最大的奢侈：我已傾我所能，像人人被要求去做的那樣，猜想過自己是誰。我猜想，我來自幽冥，或者遠比那更無常的所謂愛，父母命名我為許希逢。他們同樣羞澀，溫柔，或者冷漠，從不輕易對什麼事下定義，也似乎總是小心翼翼，避免在任何人心底，留下一點最稀薄的印象。他們如何受彼此吸引，如何以沉默確認彼此的心意，對我而言，比他們如何待我還神秘。他們待我極好，像對待客人，即便是在她臨終的病房裡，或者，在每一次，他不經意捻熄我意志的舉措中。有生以來，最長一段時間，我看見他們同時出現在我面前，是在我十歲生日當天。他開了車來，說要帶大家去海邊玩，去慶祝難得的團聚，因為他宣布：我們終於能夠團聚了。那是我最後一次搭上那輛車。車裡的空調終於壞了，六月天，那輛車就像烙鐵一般灼熱。真的好熱；我記得，每個人都不斷冒汗，但沒有人伸手去打開車窗。我記得透過密閉的窗，我看見下班時間，出城的壅塞車陣，我與許多陌生臉孔走停對望。我記得夏日的夕陽，在我眼前慢慢沉落。我記得月光照映的沙灘。我記得她坐在助手席，手捂著臉啜泣，那使我發現，除了有禮的微笑外，她原來還有其他情緒。這真的很怪。這些，我總想說，就是事情的全部了。如果還有多餘的什麼，那就是，我記得他邊開車，邊輪流和車裡的三個人聊天，太過開心，從下午到晚間，一路上都沒有停過嘴。我沒有回他話，也不曾抱怨車裡太熱。我多少覺得內疚，因為那天早上出門上學前，我花了番功夫跟他解釋，放學後我將和同學留在學校做壁報，所以會晚點回家。那是我這輩子跟他說過最長的一段話，而那是一段謊話。

也許是受歉疚感所惑，那天，走出他的車子後，我就病了：腦裡某個莫名的部位，像鎊絲一樣，被永遠燒斷了。人們通知她說，我開始處於一個大規模的退化過程：騎腳踏車，游泳，寫字，說話，走路，其他種種事，從我生病那天起，漸漸，我都將一一忘記怎麼做。當這個世界上，我曾經習得的能力、曾經深信過的解釋全都不算數了，我會變得像個剛出生的嬰兒那樣，只懂得哭喊。或許，那還不是終點，只要我能存活下來，我還將繼續退化。她聽完，拍拍我的頭，對我說：「大不了，讓你再回到我的肚子裡來。」這是她這輩子跟我說過最熱情的一句話，而這句話真的把我嚇壞了。

有一年多的時間，我斷續發著高燒。病中的感受，多年以來，我大概都能忘記，只偶爾還會想起，有一天，當我走在島的主街上，而雨點，水滴，或突然拂面而過的海風，都不再令我感到徹骨的冰冷時，我明白，我已經好了。只是，這

種自覺痊癒的感覺，和那天之後的時光一樣，對我而言，總帶著某種虛假的色彩，像複製自他人生命的贗品。也許，就像將時間放遠，沒有人有辦法做個不誠實的人那樣，真正的自己，是無法被治癒的。直到我的人生過半久矣，相信的、能夠的都早已不再那樣要緊的時候，不時，我仍會清楚察覺，敗毀的過程還在我心底某個位置悄然前行，或者，我該說是退卻。我止不住誘惑，忍不住想知道：倘若連哭喊都不懂得了，我還會記得什麼。某些月光低亮，或突然下起細雨的夜，河堤外的淺灘會被召起魂魄，釋出溫暖的泥沼味，那是我尚未沖積成的家園。我被自己的澹然無夢給驚醒，起身，坐在母親桌前，打開抽屜，搬出那些筆記本。我思索夢所不能冒犯的，以及被那毫無作用的光亮，給短暫撤去的嚴寒。每晚睡前，我洗淨手腳，換上整潔的外出服，和衣躺下，以避免讓明天那陌生的自己難堪：不要驚慌，不要害怕，如果還能夠的話；至少，我已為自己修整了儀容，讓自己適於去見那些可能必須進門處置我的人。勞煩他們了。每天早上我醒來，照著人們吩咐過的，在床上坐起，旋轉手腕、扳扭腳趾，咬緊牙根，用唾液假漱口兩百次。在灰濛的意識裡，我搜尋自己究竟還記得過往的多少事，由此猜想：未來，我可能還剩下多少時間。我無法確定，和昨日相比，我是否多遺忘了什麼，只是試著像觀察一個陌生人那樣，觀察記憶中，那個昨日的自己，確定我與我相隔，真的只有一個晚上的距離。確定昨日的我，尚不是那個看著奶油蛋糕，連同裝蛋糕的保麗龍盒子，連同那個炎熱的夏日，連同他自己，在他膝上慢慢溶化掉的少年。

我總在傍晚，滿山響起鈴聲前離開鞋跟，因為那道鈴聲，總令我想起他的鬧鐘。那顆鬧鐘，大小就像他的心臟，自我有記憶以來，每天清晨六點整，鬧鐘會發出巨大的聲響，喚起他的手，我，以及每月第二、四個星期日的我母親。被吵醒時，鞋跟總顯得非常疲累，因為他其實才剛回到家，剛剛入睡而已；但每天傍晚出門前，他還是會親手設定好時間，然後拍拍我的頭，彷彿不如此，就不能安心把我一個人留在屋子裡。

在我人生中第一個暑假開始的前一夜，鞋跟出門前，照舊將鬧鐘在床頭櫃上擺正，對我說，這個夏日，我每天仍要準時起床，他得教我游泳，而等我學會了，他就要告訴我一個秘密。「好吧。」我隨口應答。第二天早上，鬧鐘響後，鞋跟居然真的立刻下床，他收下泡過水、在陽台晾了整夜的新泳褲，放進提袋裡，執意牽著我的手，領我走向區立游泳池。那是非常晴朗的一天，光度暖亮的初夏晨曦，照亮通往泳池的街巷，好像一切都得到了應許，都被深深地祝福著。一路上，在我們四周，一整個晨泳會的老人家漸漸聚集過來，用吼叫的音量彼此道早，彷彿那是道德的一部份。在我印象中，老人家們即便跳進水裡、即便明明看來已經憋著氣在沉潛了，卻都沒有放棄跟彼此問好與閒聊。每個人的頭臉都起了氣泡，每個人都在聒噪地威脅自己的生命，整座泳池沸騰般波光粼粼，所有一切，無不令我暈眩。然而，最令我不適應的，是陪我浸在水裡，沒有歎氣、沒有悲憫的目光，異常平和地跟我說話的鞋跟。在那天正午，當我終於學會如何在水底，用全

身維持和別人的距離，如何可能藉最簡單的動作，朝任何不可思議的方向移動，我鑽出水面，發現鞋跟已遠遠站在泳池的另一端，而我終於擺脫了他的手。我意會，這其實是這輩子第一次，鞋跟專誠地教會了我一件事。當然，多年以後的今日我明白，那也是鞋跟這輩子，惟一一次這樣做了。

第二天清早，當鬧鐘鳴響，鞋跟的手高高舉起，重重拍向鬧鐘，如我預期的那樣，躺著觀察鄰床的我五分鐘，然後翻身，重新睡熟。那時，一室的晨光，在安靜地搖晃與四散，我等待更死寂的片刻到來，以便張眼，悄悄下床。從第三天起的那個暑假，如同那一年來我總自動去上學，當我確定鬧鐘叫不起他，也就為他省去掙扎了。每天六點前一刻，我會完全甦醒過來，像謀殺小動物一樣為他按掉鬧鐘，從餅乾盒裡拿一點錢，悄悄走出門。關於「游泳」，我有些事想在心底，跟自己確認。我站在泳池的圍牆邊，等晨泳會的老人家們走來，央求他們代我買票，領我通過入口的旋轉門。我跟著他們一起做冗長的熱身操，然後，在他們善意的關注下，一趟趟獨自練習游著。第一個暑假過去了。第二個暑假，我仍舊這樣做。不知從何時開始，當我游進最深的水域，不再有人出聲喝止，那也許是因為，我已不再是他人的負擔了。是在那樣的靜默中，我發現，如我猜想的那樣，那座聒噪的泳池底，的確藏存著全世界最安靜的角落：一個極廣大的宇宙，被折疊在泳池的偏旁。我和老人家們循著同一方向游潛，疲累時，就低頭沉落，沉落，沉落，抱膝，像蕈類植物，貼生在深深的池底。我抬頭，用深狹的視角，看遮天的蒼老，那樣從容而別無旁騖地洄游，像上古的星河，也像史前第一道旋轉的焚風。倘若我沉落過久，總會有人記得降下他們細長的手，拍拍我的頭，將我撈上岸。總會有人邀我坐在他們身旁，給我溫熱的飲料，告知我一些離散的往事。多年以後，我寧願這般過於抒情地形容，讓它在別人的理解中，具備謊言的光澤，不再是我自己一個人的秘密。

午前，我跟老人家們揮手道別。回到家時，鞋跟還未醒來。我放下買給他的早餐，搬張椅子，坐在陽台上，讓陽光慢慢曬乾頭髮。父親還未醒來，所以我可以不告訴他：我也許可以宣稱自己喜歡游泳，因為我已經學會了，喔，還有，我交了第二個朋友。我叫他小王，我的朋友，他是晨泳會老王的孫子。老王相信世上一切有價的東西，有朝一日終將從自己眼前消失，因為他開雜貨店。每天早上，他撤開鐵捲門，那滿室貨架，就成了街景的一部份。他倚著木桌，架起眼鏡，端讀一份早報，從第一頁起首的訃聞讀到最後一頁末尾的廣告。讀完，他把早報折好，拾起郵差扔在地上的晚報，從刊頭開始讀。當貨架一角的廢報紙整齊堆疊到一定高度，他就提到門口，等待收舊貨的來。巷口有人慢慢走來，那是老王的兒子，小王將來的父親。兒子讀小學，讀國中，讀高中，非常地努力與奮鬥。兒子扛著偌大書包，並不進雜貨店，只從騎樓邊窄峻的樓梯直步樓上。他沒話對老王說，老王張著滿紙頭新語舊聞，也無話說他。到了那一天，成人了的兒子牽著小小的小王，閃進雜貨店木桌前，絮絮告了老王一席話，「總之是山窮水盡了。」奮鬥的兒子說。老王摘下眼鏡，袖管抹抹，「那就賣了雜貨店吧。」老王閉眼說。那使得老王像極最後一件打發出離的貨物，離開了彼時已搬空的雜貨店，靜靜匿

入街景中。那些時候，每天一早老王就到便利商店買一份報，一盒百分百果汁，走進巷裡，從已變成機車行的雜貨店搬出他的舊木桌，道聲謝，在窄峻的樓梯口臨桌堵坐，讀他的報紙。木桌上滿堆小糕小餅小餅乾，樓梯上依階擺著小桿秤小塑袋以及小小的小王，好像一整個世界都揚長化小了。大街似水，老王讀完第三則訃聞，翻去又一頁。小王啜完果汁，從吸管發出呼呼的空響聲。

然後有一天，小王高高興興喝完果汁，咕咚咕咚從樓梯滾下，一頭撞在老王背上。然後就死了。老王說，那真像一頭小象穿過他的心。他有位朋友，因為某個自己事後再也想不起的原因，某天凌晨，穿著拖鞋、襪子、短褲與長袖襯衫，獨自在一片陌生的街區漫走。過馬路時，半空殺出一輛小貨車，等他看見，頭已經貼在擋風玻璃上，等他抱住頭，人已經翻到車頂上，等他想抓住車頂，車已經開跑，只剩下他一個人，躺在大馬路上，看見自己的右腿，貼在鼻頭上。朋友出院後，全身上下，連聲帶都修理過了，一開口，就會發出驚人的淒亮聲波。有一天，他們去為朋友慶生。朋友搭著助步器，以滿腔的聲量，壓過所有人合唱的生日快樂歌。朋友獨自一人，把重複的歌詞一句疊過一句，好像決心要在自己的紀念日裡，一氣揉踏生命中所有曲折，清滌時光底層所有暗萎。掩著鼓鼓振動的耳膜，從那天起，他們就比較習慣朋友身上所有新的改變了，連同他的聲音，連同他的步伐，甚至，連同那個莫名其妙的早晨，那張再也無人可能記憶的小貨車司機的臉孔，他們都認為，那是屬於朋友的特徵。這樣的朋友，都可以在一座廢鐵之城裡，像顆頑強的磁鐵那樣不由分說地活下去，他的孫子小王，卻在開心地喝完純果汁後，就被地心引力給殺了。沒有留下任何特徵，他是惟一的證人，但時日愈久，他卻愈想不起小王準確的樣子，雖然他的心底，確實曾經穿過一頭象。

他反而清楚記得無數花朵凋零前的樣子。在那間守靈的密室，所有無根的花朵，都以它們最盛美的樣子，綻放在花盆裡，乖巧而挺拔。在活人之中，死者之側，它們說不清是生是死，安靜地任由密室裡的空調抽乾水分，安靜地接續敗壞。那總令他感到龐大的乾渴，在回憶時，在想像中，有時，他甚至看到那些花朵，就以那樣乾枯的姿態，群佇在泳池的最底端，十年來，沒有什麼力量，能讓它們稍加搖曳。在岸上，當他們分享溫熱的飲料，在那並不存在的篝火邊，老王也將這則往事以最溫熱的方式告知我，只因為，我是最後一個知道的人。

從那天起，在回憶，在想像，甚至是在兩者混合的夢境裡，小王就是我的朋友了。所有人都知道他的死因，但只有我能一天天想像，他若還活著將會如何。從那天起我就將小王別在我的胸口，像一朵永遠盛開的花，因為十年前他與我同齡，如今依舊與我同齡。我帶他走出泳池，一起去為我父親買早餐。提著冰奶茶與三明治，走過長長的街巷，陽光總一下子將塑膠袋溶出水滴，讓整份早餐顯得很緊張。我們看著我父親的食物笑。我對小王說，每天，我都走這同一條路，將這樣一個濕淋淋的塑膠袋提到他的餐桌上，我猜想，成長必經之途，無一不是荒謬的。有時，我也曾幻想，會不會有一天，我將提著他的早餐，頂著正午的大太陽，去到很遠很遠的地方，從此就不再回來見他。我將搭上中午十二時四十八分，從城市地下月台發出的特快車，很久以前，我就打聽好了。我知道它將在何

時鑽出地底，會從何時起，沿全世界最廣闊的那片海洋縱走。我很年輕，沒有需要收拾的行李。雖然我只有八歲，但我樂意比現在更年輕一百歲，任何有月台的地方，我都願意在黃昏時下車。任何我能活過第一晚的村鎮，我相信，我都可以在那裡獨自生活。但我無法這樣做。在長長的街巷底，那片荒廢一世紀的工地旁，芒草像髮絲，披散過柵欄。柵欄底下，就停著父親的車。它像是剛剛出土，像化石一樣新，他將它靠放在哪裡，哪裡就成了考古現場。一切凌亂而傾倒，於我盡廢如荒原。所以我回來了，彷彿我已去過所有地方，卻並不比我的朋友小王，更熟稔這個世界。所以，我曾經可以用目光筆直穿透父親，不像他那樣，總帶著奇怪的悲憫看我，而是用一種最簡潔的方式明白他，像明白任何一位陌生人。這種能力，隨著每天清晨，我為他謀殺掉他的鬧鐘，在他睡夢時靜靜熟悉他，被我一點一點，在心裡廢黜了。這是秘密。因為即便可能找到話語，多年以後，它亦不再值得對人說起。

那是一輛計程車。在我認得鞋跟時，他已經是一名計程車司機。他的計程車，比他本人更陰鬱。它像他的軀殼，他是它的心，他們在馬路上一同蹦跳，有某種情感交流在發生，不小心坐進車裡的乘客，再分心旁顧，也無法不自覺唐突。記憶中最後一個準時到來的夏天，我人生中第三個暑假開始的時候，他帶我穿過海岸，在柏油馬路的盡頭讓我下車，要我自己，沿溪谷旁的碎石路上到山村，去見一位獨腳老人，他說是我祖父的那個人。當然，就像鞋跟做過的所有事一樣，他並不是毫無準備，就把我一個人丟在那裡：他從車上的零錢盒，抓了把銅板給我；和我約定好，在夏天過後、學校開學前，他會回來接我；然後，他跟我說了一個故事。

他說，在那片山裡，有一棵樹。那是一棵很大的榕樹，像一朵雲，覆蓋海角最平坦的一塊地面。爬到樹上，坐在半空遠眺，一切總顯得光明而崎嶇。倘若真能爬到樹頂，也許會越過山巔，望見摩天的海；也許終於能從容下來，明白眼前的風景如何成為一張影子，數十年來，留存在某些人的記憶底，它沒有變大、不曾減小，全世界最盛大的溫柔，也再不能稍微照撫它。小時候，他時常跟著玩伴一同掛在樹上，一同等待大榕樹最神活的樣子，在夏日裡復現。夏日裡，每當午後的暴雨過去，世界都被洗亮了。大榕樹會在微風裡搖擺著枝椏、晃蕩著氣根，讓方圓周遭，在陽光的照耀下，沉沉靜靜又下起一陣細雨。夏日是農人們最清靜的時節：一期稻作曬收了，二期秧苗還未落土；摸藪草、探溝渠，為最體諒人的土地公慶生，成了惟三的正經事。那些睡過長長午覺，準備去巡雨後田水的人，路過大榕樹時，總會駐足仰望。很奇怪，他歪著頭說，大榕樹怕有千年百歲，農人看雨，也遠不是三天五日的事了。但每當古老的大榕樹晃蕩著古老的雨，農人總會興味盎然地看著，就像觀看嬰兒在世間的第一場好哭。

那故事很美，就像他每次跟我複述時那樣美。多年以後，我總好奇這故事在他心中的實際分量：倘若這對他而言並不重要，他不可能在每次說起時，臉上都幾乎分毫不差地，現出那樣的光采；但倘若，這對他而言確實是重要的，也許，

他起碼該記得自己已經告訴過我了，就像人們不會輕易將心中的秘密託付他人，卻忘了那個人是誰。當我看著他和他的計程車呼嘯離開，放眼，望見極高極深的溪谷外，瀑布壓著半天高的山壁，氣勢洶洶地奔流時，我感覺一切都鮮活地令人難以承受：河床上巨大的岩石，吹過山林的風；連吸進肺裡的空氣，都夾帶令胸膛鼓脹的蟬鳴。我放下書包，坐在樹蔭下休息，確實感覺自己被遺棄了。只是，當時的我以為，大約在這世上，每個人的生命中，都會有這樣一個午後，是會被自己的父親，這樣丟在路的盡頭的。

有很長一段時間，我以為，每個人都像我一樣，時常跟著自己的父親搬家。某個早晨，當他將我綁在車後座的安全座椅上，把紙箱、衣籠，折疊的床墊塞爆整輛車，再用粗麻繩把車捆成一包大行李時，我知道，那就是我們再次上路的時候：我們又將告別一個居所，永遠不再回來。每次遷移的路途，總比我每次預想的久，彷彿他其實也不知道，我們將要抵達哪裡，而城市的千萬條街巷鋪散開來，就是人們常說的海角與天涯。一定是那樣，所以童年記憶對我而言，總泛著某種可疑的搖晃光度：某種，像是坐在鞦韆上，看柏油馬路，新與舊的樓房，甚至一天的時光，被靜靜吞沒在視角後方的流傾光影。我記得這些：某種封箱膠帶的氣味；某個從雜物堆裡探出頭的布偶；某首播放完畢、又倒帶從頭的老歌，而我完全不能確定，那些聲音是從哪段旅途起，才開始變老；某陣迷霧，來自車內的空調口；某個我以為我們已經告別過的街角；某次他回頭看我；某回睡眠，話語，夢。我記得當他最後一次停車，我們就抵達。當他抱著我，站在某片漸漸沉落的夜色裡，我就開始觀察，嘗試認出我將要寄居的新住所附近，有什麼特徵可供記憶。多認得了什麼，我也不覺得有所收穫；就像在某次搬遷時多丟失了什麼，我也不覺得有所損傷。當時的我以為，我們兩人的家，也像天涯海角那樣廣遠。

當我學會走路，我們將安全座椅丟棄在某間屋裡，繼續上路。我記得那張座椅的構造，顏色，記得它最後像頭死獸，蹲伏在角落的雜物堆上一動不動，但我不記得那個房子的模樣。搬離之後，除了最後一處我們共同寄居的住所外，我想不起任何房子的模樣。我記得某些突然的遭遇。我的意思是，我想，我確實記得當他牽著我的手，爬上或走下各式各樣的樓梯時，某些突然乍現在眼前的事物：暴露的燈泡；掛著雨傘的窗；膠套鬆脫的扶手；懸在電表箱上的小鏡子；為喪事開敞的客廳。這些細瑣事物跟在我們身後，陪伴我走過最後那道我們一同走過的樓梯，在記憶中，它就像無法走完一般漫長。

記憶中，只有一件事能使我深信，我們確曾搬進那麼多不同的屋裡住過，那就是鞋跟打開那些陌生家門的方式。他是開鎖高手。只要他願意，世間沒有一處牢籠困得住他。在那些樓梯間，可能有狗隔著鐵門對我們狂吠，可能有探頭探腦的人影，也可能，空氣中不知為何，瀰漫詭異的消毒水氣味，但一切，都不影響他站在一扇門前，專心思索的自信神情。那太不像他。那卻是一直以來，關於搬遷之途，我最難忘的一個片刻。他凝視門鎖。他想明白了，目光不離，伸手，從胸前口袋掏出煙盒，從煙盒的錫箔紙底下，慢慢抽出一捲細鐵絲。他將細鐵絲握在兩手間翻轉、捏塑，夾藏在右手的食指與中指間。他的左手輕貼在門鎖旁，像

把脈，像聆聽，像對話，像施咒，像勸服。他將右手兩指靠在左手虎口上，我不見細鐵絲，甚至幾乎不能看見任何旋轉門鎖的動作。無聲無息，像僅僅憑著意念穿透幻術，他突然撤開雙手，門就輕輕在他面前開啓，更爲凝重的黑暗，如實在我們眼前顯現。那是另一個我終生難忘的片刻：當門開啓，空房子的氣味像棉絮，像羽毛，像塵埃，輕手輕腳在我們四周不斷落定。對我而言，空房子是這樣一種沉厚的活物，無論最後一個搬離的人離去多久，在某個傍晚，當我初次站在裡頭，我輕易就能察覺，它正用牆縫，用水漬，用過往一天的全部剩餘溫度，對著我去思念他。所以我無論如何不會過於小心。我看著自己的鞋尖，像脫了鞋，在這世間就再無可立足之地的人那樣，慢慢地，一步步向前，走進那片侵入光線的黑暗裡的，我們的新家。

然後，無可避免，我一定會想起許和發。許和發是隻虎斑白腹的公貓。忘了是哪天，在那個房子，當我們打開門，許和發就蹲在樓梯間，睜著眼睛，對著我們喵喵叫。那時，牠可能只有三個月大，削瘦見骨，不成比例的長尾巴向上捲起，誇張地碰著了大大的耳朵。牠的額頭長了塊霉斑：被母親叼出貓窩、過早離乳的棄兒印記。我們留牠住下，幾次搬家，都帶著牠。牠很黏人，習慣大動作地撒嬌，打呼嚕，玩些迷人的把戲，但每次搬家，都會讓牠安靜與冷縮好幾星期。每到一個新房子，一落地，牠總是垂著尾巴，匍匐著身體，四處搜尋、躲藏，低聲嘟囔，回報牠的不安。那時，我總跟在牠身後，嘗試通過牠的鼻、耳，感官，去觀察眼前陌生的環境；嘗試像牠一樣，對眼前的陌生提起該有的興趣，任何形式的都好。我一次次抱牠進貓砂盆，在牠面前，將飼料叮叮噹噹倒進碗裡，幫牠確認位置。或者，當鞋跟最後一次搬著箱籠上樓，帶回食物，當我們在紙箱堆上默默吃著抵達新家的第一次晚餐，像某種不生火的守靈夜時，我總將牠抱在膝上，這樣輕輕拍撫牠；這樣，順著牠背上可愛的直紋，梳理牠的毛髮，傾我所能，輕柔地馴服牠：從牠的眼神、步伐，不輕易坦露肚腹的防衛姿態，我明白，牠正在笨拙地讓自己變回一頭野貓。這個意念，讓牠徹夜不眠，小小的身體微微震顫。

睡前，我會記住牠最後躲藏的地方，某具櫥櫃的高處，某個夾縫。第二天當我醒來，牠還蹲踞在原位，但我知道，當我不再注視牠時，牠已經悄悄在房裡漫遊了數次，用習慣、用只有自己能懂的方式，一一撲殺房裡的大量事物：某個夜燈燈管低響的韻律；隔牆鄰人打開龍頭時，牆壁裡管線的流動；樓上某人的腳步聲；某扇徹夜瞠目望見街燈的氣窗；某個發散溝渠氣味的排水孔的位置；所有的，無限的，只有牠可能感知的。那對我而言是這般神秘，我總好奇，站在初蹈的夜裡，站在一切懸浮事物的包圍之中，具體地說，是什麼感覺。會不會，眼前所見的，沒有一道線條是直的；透進鼻腔裡的，沒有一種氣息是安穩的。有時，會不會打心底懷疑，那些過於敏銳的感覺，究竟是爲何而設：生存在人類都盲目酣眠的夜裡，牠不需要這些。會不會想起初有生命的那最初三個月裡，當牠躲在下水道的某個縫隙，當城市的大雨傾盆落下，眼前的水流如蛇如龍，向牠湧來時的感受。過於紛擾，如熱似冷的知覺。可不可能廢黜自己到某種地步，連記憶中，過早的死亡威脅也一併徹底遺忘了。倘若這樣，能不能滌淨某些溫暖，某些撫慰，



將深入毛孔、滲入血液的人類指間的氣味一併拔除，重新野放自己。「因為他人並不徹底的善意，我已經不可逆轉地，長成某種怪物了。」牠會不會這樣想。就像變色龍會集體獵殺擬態能力過於高強的變色龍，當牠重新站在一片野草地上，那著毋庸議的自然裡，牠的天敵，將會是所有一切，包括牠自己。

從到新房子的第一天起，牠恢復大量進食的習慣，就像我們初次領牠進屋時那樣。牠吞嚥超過身體能負荷的飼料，蹲踞著，等待胃將飼料磨蝕成糜，牠就起身，在房裡的過道、角落四處嘔吐；直到牠只能嘔出膽汁，牠就再次蹲回飼料碗前，固執地進食。牠像是要用自己的方式，消化掉整間屋子。牠的毛髮開始失去光澤，糾結成團，似乎已經打定心意，倘若不能讓房子滿溢牠所熟悉的氣味，牠就不躺臥、不撒歡，不做一隻討喜的家貓。直到某天夜裡，忘了是在哪間屋裡，牠徹底累了。牠留下半空的飼料碗，逃了出去，從此不再回來。

這件事讓我思索良久。我很喜歡許和發，很想念牠的頑強，與種種怪癖。特別是某些深夜，當我醒來，轉頭，會發現牠蹲在我的枕頭邊，用亮綠的眼睛，像觀察陌生人一樣打量我。那時，我總伸手抓抓牠頸項那塊軟肉；牠會翻個身，輕輕抱住我的手，輕輕踢咬，然後模仿幫幼貓治病的母貓，閉著眼，用粗粗的舌頭，輕柔地舔著我的手。我很喜歡牠，喜歡牠竟然這樣輕柔地記得的某些事，這樣地像是本能。對於牠的離去，我不能多說什麼。事實只是，我不配享有牠的陪伴，如此而已。

下雨了。雨像簾幕，一陣一陣越過山巔，奔過瀑布頂，襲捲向我。我離開樹下，避進一間廢棄碉堡般的建築，把書包貼胸抱著，以免裡面的暑假作業被雨水打濕。碉堡內的地面，積滿一層生鏽的鐵鋁罐，彷彿有一整隊來自墳場的大軍，在這裡休養過。傍晚，雨停了。我背起書包，撒開腳步，如鞋跟預期，沿著溪谷走上碎石路。我開始覺得冷，有一種走在水裡的錯覺。我的腳步不斷打滑，想像自己需要走上多久，額頭上才會生出霉斑，真的像個棄兒；而當我終於抵達祖父家門，是不是仍能記得，該如何向一名陌生人撒嬌。我無法阻止自己這樣做，因為真的也好，假的也罷，我太想太想，用自己的指爪翻遍眼前那些山，看鞋跟所說的那棵大榕樹，是不是真的存在。

我記得手心撫摩樹瘤時的觸感；記得驟雨過後，樹葉閃閃的光澤。那個夏天，我在每天清早五點自動起床，騎上剛學會騎的腳踏車，離開祖父家，獨自出發去尋找那棵樹。我在山路上踩著踏板，像要把自己化成鹽柱那般賣力。我清楚記得某一天，當我疲累至極，停下腳踏車，別過頭去，抹抹眼時，透過林梢，我真的望見如傾的海洋，即臨眼前，那樣地輕柔與憂傷。我記得當時，一切對我而言，是那樣別無它意地安然：那個夏天的山村，天特別寬，地特別闊；整個夏天理所當然不見颱風過境，每天夜裡，星光總是朗朗照亮整片山谷。山坡上，那片被栽種班棄置數十年的茶園裡，茶樹是活絡的遺跡，在風裡招搖，讓滿山野蟲，在短暫的生命裡難以成眠。每當我被蟲鳴吵醒，我便帶著我的朋友小王，走過所有在銀亮如海的光照裡，靜靜乾涸的空房與長廊，走向那間無人的圖書室。圖書室正

中央，立著一張極其誇張、極其巨大的檜木書桌，桌面上，年輪歷歷在目；坐在書桌前，會感覺自己像在爬樹。在那裡，許多夜裡，我和小王隔桌對坐，將書一本一本讀過。一切在記憶中，不實地，永遠沐浴在某種雨後初晴的光度裡；我甚至可以清楚看見那最後一本我們共讀的童書，就擺在那張桌上，攤開，在多年前我只來得及讀完的那頁上頭，字字句句，被永遠封固在我面前。

我隨時可以這樣伸出手，繼續翻動那些書頁。那最後一本書，我記得，是一本冒險故事集：善於說謊的人類克蒂斯，前去探視他忠實而優雅的朋友魯恩，一隻黑天鵝；在魯恩的病榻前，克蒂斯為朋友追憶年輕時一同周遊世界，濟弱鋤強的英雄生涯。克蒂斯瘦小孱弱，貌不驚人；他沒有如魯恩那樣能千里翱翔的豐美羽翼，也沒有堅利如刃的短喙，並且，生來目盲。他惟一能稱的上是武器的，是他的言詞。每當優雅的魯恩，在那些並不高貴的鬥毆中敗退，克蒂斯就扶杖立起，張開白濁的眼睛，開始說話。他的話語具有媚惑的魔力，能倒因移果，造山填海。即使敵人是全世界最博學強記的人，克蒂斯也能和他搭肩對談，共憶從前的世界；他會從容地將各種不合時宜的遺忘，一一數落給敵人聽，直到敵人記起，自己原是全世界最健忘的人；甚至忘了，自己就是自己一意尋找的仇敵。克蒂斯能描述各種自己從未見過的事物：世界是詞藻的海洋，是沼澤，是沙漠，瞬息萬變地環繞他所站立的方寸之地。魯恩總看著朋友，七手八腳為眼前所見的事實塗上一層又一層厚重的油彩，直到一切黝黑而可疑，不再是原來的樣子。那時，魯恩會疲累地站起，整整一身高貴的羽毛，哀矜地看著迷途了、受惑了的敵人。「朋友，」每一場戰役後，魯恩總對克蒂斯說：「您知道的，我但求公平一戰。」「我的朋友，」克蒂斯總是聳聳肩，一手敲著柺杖，一手扶起魯恩，對魯恩說：「只有讓他們在我的言語前，成為需要嚮導的盲人時，我們才平等。對此，我深感抱歉。」我深感抱歉；每則歷險，都結束在這句話上頭。像一句咒語，這亦是整個童年時代，白紙黑字浮現在我腦中的最後一句話。

記憶是這般地不可信任：我想不起自己，最後有沒有找到那棵大榕樹了。我記得的，也許，只是某些對鞋跟而言，無關緊要的瑣事。我最記得祖父的老三合院落對氣候的敏感，每當暴雨過後，長廊總收留飽滿的水氣，兩側的木門因此而脹大，沒有一扇可以好好地闔上。無風的夜，一長廊的門隨屋裡人的鼾聲、隨最輕微的鼠齧各自悠緩地擺動，但長廊盡頭，餐室夜燈的暖光，卻像被凍結在空氣中一樣。我記得放在餐室角落邊，祖父的尿桶；每逢那樣的夜，它的氣息總掛在天花板下、貼牆而生的蟻路上，像直立的紙人，在長廊裡，在光與聲響的半空中淅瀝行走。抵達的第一天夜裡，我穿過這氣息，去到圖書室，想找個地方風乾我的暑假作業、鉛筆盒與書包，也許，還包括我自己。我把所有東西，一股腦全攤晾在那張巨大的桌上；祖父發現後，沒說什麼。第二天，當我再回去，我發現就在一日之間，圖書室裡的書架被祖父徹底清理過了：所有書籍，被依開本與書背的顏色重新排列，愈厚重的，集中在書架的愈下層。祖父大約純粹是以方便一個氣力有限的孩子拿取為考量，因為雖然圖書室裡所有的書，幾乎都是他購置的，但他事實上並不識字。這件事讓我思索良久，祖父穿著舊西裝，站在港區書店櫃

檯前的樣子浮現在我心中，我總好奇，那時，他都想像著什麼。

坐在深夜的圖書室裡，輕易就能聽見屋外，他的聲響。我可以想像他打著赤腳，一步一步踩在軟土上，一腳重，一腳輕，保持一種細緻而陰沉的韻律。他像是某種按摩土地的機器，永遠不知疲累，當他走動，整座莊園打著呼嚕，在他腳下歡愉地翻身。當他走到他的溫室外，他總會坐在一塊大石頭上歇腿。他卸下左腿的義肢，將義肢直直立在地面上，而後，他會盤在大石頭上休息一會，雙手輕輕拍打、搓揉球狀的左膝。那連串的動作，有種孩童般的天真與無傷，彷彿倘若真有一天，這顆天藍色的小行星在虛無之中四散與爆裂，他仍會端坐原地，不會驚慌，不被動搖。極細微極細微，蟲翅拍動般的聲音在他面前，向著坐在圖書室裡的我，織出他放大千萬倍的影子，那是空氣中的磷光鬼火被溫室所吸引，在他身後，曝現出見骨的光澤。他彎腰，掀起地上的溝蓋，檢視那條被他的莊園所掩埋、被他馴養的小溪。水聲淙淙。溪底的石頭，全都寶石般閃閃發現；長期不見光的魚蝦，帶著透明的身軀與全盲的眼睛來見他，在他跟前迤邐游動。除此之外，在他所關建的世界裡，一切好沉靜好沉靜，習慣以後，我不再能察覺，究竟有什麼地方不對勁。就像那一整個夏天，我所穿的衣物；那是些鞋跟兒時的舊衣物，是我祖母特定從衣櫃底翻檢出來的。那些衣物初穿上身時，我鎮日聞到香茅油的強烈氣味，鼻子因此而搔癢，接觸袖口的皮膚，開始長出細小的紅疹；但當我換下這些衣物，由祖母洗過，在風裡晾過，再穿回我身上時，它們變得格外好聞，像藻綠色的陽光，也好像變成是一直以來，我早就慣穿的衣物了。我想，我也被靜靜淘洗過一遍，成了一名山村人。

我清楚記得，是在那個夏天將盡前的某天正午，我騎著腳踏車下山，想要回到祖父家。陽光晶亮，但熱度已經減弱，曬在身上，與穿過樹林的風一樣，令人感到舒服的微涼。轉進平地，在小徑邊緣，有什麼事物吸引了我的注意。我停下車，想看仔細。小徑邊緣，沿著不容易察覺的緩坡下沉，是一片連綿的田地。田地如我所知，至少已經休耕了一個夏天，在蓄水池與溝渠四周，長滿了荒草。在荒草最茂盛的一塊地上，有一塊石頭在正午太陽的照耀下，穿過草的遮掩，反射著白灰色的光芒。祖父告訴過我，那是山村最後一位大地主的墓碑。祖父說，大地主的墳墓會動：在午夜，在沒有人注意的時候，它會悄悄走動幾步，或者轉頭一樣，讓墓碑轉動方向。有時候，它走遠了、走累了，就趴伏在另一片荒廢的田地中央，那時候，菅芒草的種子就從它身上發散出去，跟隨著，在它四周造出另一片漩渦般的雜草叢，狂烈抽長，拚命開花，用乾涸的訊息護衛它。它趴伏得極沉極重，變得像尋常的土丘；連墓碑都陷進地底，和平常的石頭沒有差別。不留心的人，輕率地跨過它、打擾了他的安寧後，會受到詛咒：他會忽冷忽熱，心神迷惘，生起水土不服的病；得要道士建醮向它賠罪，這詛咒才能解開。無奈的是，祖父說，山村最後一位道士也已經死去很久了，道士的墳也不知道搬到哪裡去了；因此，祖父要我遠離荒廢的田地，不要沒事，一個人儘往草叢裡鑽。在小徑邊緣，我望見田地上，菅芒草真的開花了，草叢中，那白灰色的光芒，也好像真的在極緩極慢地走動。因為祖父的話，我對這一切並不好奇。吸引我注意的，是

那溼方形的蓄水池：它過於平靜，過於碧綠，看起來，太像是假的一樣。窮目光所及，我站在樹蔭下，努力將它看明白。我分辨出，那平靜與碧綠不是蓄水池的水面，而是一片厚重的浮萍；像地毯，像防水的布幕，它嚴絲密縫地遮障整溼水池。在那之上，在恍如平息的空氣裡，有一隻瘦瘦小小的紅眼蜻蜓，一次又一次勾著浮萍，想要點著水面。

只有一隻蜻蜓。不是如我在祖父的圖書室裡的童書所讀到的那樣，在夏天的末尾，午後，蜻蜓會整群在田野之上翻飛；農人每見一次，一天的空氣就會涼過上一天，然後，秋天就到來了。不是完全的隱沒，不見蜻蜓。田野之中，大地主的墳前，遮障起的蓄水池之上，事實上，整個夏天，我只看見這麼一隻真正的蜻蜓。這件事讓我思索良久。直到我感覺樹蔭再一次壓在我身上，再一次，像是心中那些過於費力地想要羅組的辭彙，令我感覺冰涼與沉鬱時，我轉頭上望，發現陽光鑿進雲層裡，黯淡，無意，像只是又要下一場午後雷陣雨了。

我牽起腳踏車，騎上，沿小徑返回祖父的莊園。在車上，我第一次刻意四望，觀察這一整個夏天我已慣看的風景。確認，果真在這一整個搜尋大榕樹的夏天，除了祖父以外，我沒有見過任何一位仍在種作的農人。我沒有見過任何一位慈藹的老婦，除了祖母。除了我自己，我沒有見過任何一個身穿過大或過小的舊衣物，滿山遍野漫遊的小孩。的確有一些房子，有一些他人生活的痕跡：遺落路旁的破斗笠，垃圾堆，生火燒肥的土塚。但那些房子，對了，那些屋舍，在山雨前，在雨中，雨後，它們好像總是那樣和好而準確地關著大門，那麼地，像是準備好了，要在午夜，或者我不注意的時候，靜靜地走離一般。

所以，我想不起自己，最後有沒有找到那棵大榕樹了。倘若真有，我亦不能向他人指認，那棵樹存在於哪個地點了：它們全都在沙沙地走動。站在祖父的莊園外，那堵以厚重的水泥樁、與亙古不腐的黑色塑膠網層層圈造的牆垣前，我發現，網眼上，那顆我整個夏天慣看的巨大蟻窩，如今居然消失無蹤了。作為大門的鐵柵欄旁，掛著祖父自造的郵件箱，像他喜歡的所有事物一樣：誇張地巨大，彷彿是爲了讓郵差將自己投進去。我探身望進廂內，和那一整個夏天我每次看見時一樣，巨大的空曠。我推開鐵柵欄，騎入祖父的莊園，讓過那間祖父稱作「會客室」的長方形水泥房，在蜿蜒的道路盡頭，我遠遠望見三合院落，祖父和祖母坐在庭埕邊。兩道人影，非常模糊，其實就像夏天開始時一樣，說他們是其他人亦無不可。遠山外烏雲堆密，那片山陰，應該已經開始下起大雨；但對面，另一片山邊，陽光仍在如煦地退讓。風裡有雨的氣息，有太陽的遺跡，有熱，有冷。我抹抹眼。事物在沙沙流走，在變幻，在交融。他們坐在他們生活的地方，像是坐在他們惟一會那樣坐著的地方。我想，我喜歡他們，但正是這件事，讓我自己覺得好奇怪。我小聲對自己說。

他們叫那三合院落「老家」。我想起，確實有這麼一天，在心裡的鬧鐘叫醒我之前，祖父走到我的床邊，將我輕輕拍醒。他問我要不要跟他去學「做水」：跟著他去山上，檢視前一天被雨沖淤的山泉管線，重新把水，做回老家屋內。他把布包搭在我肩上，扛著鋤頭與一口尼龍袋，領我走出庭埕。那一整天我們走過

的路，我已經不能追憶，因為根本就沒有所謂的路。我們走在草地上，走在泥濘裡，穿過橫倒的樹下，爬上清淺的山澗。遇到竹林，他就帶我鑽進裡頭割筍；發現一串酸果或什麼的，他就放進我嘴裡，讓我試吃，等看我的反應。因為鞋跟跟我說過，祖父是個非常嚴峻的人，也因為那天之前，就我觀察，他的確是的，所以我也保持嚴肅地跟隨著他，不多問話。我看著他健朗地邁動步伐，如果不是事先知情，我其實很難察覺他的左腿是一段義肢；如果不是親眼見識，沒有人會相信他如何能扛著鋤頭竄上爬下，比一個小孩竄得還快、爬得還高。我們爬上山頭，望下，看見祖父的莊園，大約只剩虎口大小。他說，出門之前，他把老家所有水龍頭都開著，現在水龍頭一定一起冒出汨汨清水，我祖母看見了，就會知道我們已經成功了，這比打電話報訊還快。他說，現在，我祖母得離開那張她似乎永遠不會離開的床板，到處去關水了。他的聲音裡，有某種類似微笑的東西；從那天起，他對我而言，就不再是那樣嚴肅而難以親近的人了。從那天起之後一年，當我接到他打來的電話，我無法推想可能將要發生的事，只想起他那並不存在的微笑。對此，我深感抱歉。

我想起那天，在做完水後，我們沒有立刻回家。他帶著我，從另一邊下山，比劃著說，跨過這道山稜線，我們就來到了某村。他說了一個村名，但我太過粗心，幾乎是一過耳就忘了；我不明白某村和山村有什麼不同，因為只有像他那樣，在一個破敗的村裡度過幾乎一生的人，才有辦法察覺它和另一個破敗的村子，有什麼差別。但它們確實有所不同，如今我想起來了。也許因為：某村更接近海。所以我能聞見海風的氣息，它們一陣又一陣，像海浪沖洗攤曝在海角的某村，彷彿它是一面貼生貝殼的石壁。在每一道窄小的道路旁，所有的房屋全都低矮而潮濕，祖父引我走進最幽暗的那一間，那是一間雜貨店。連在那裡，我們也沒有遇見任何人。但那裡確實像是有人居住，因為祖父將沾滿泥土的野筍，堆在雜貨店門口，像要送給屋主，就像書上所寫的農夫，會對不在家的鄰人所做的事一樣。我們坐在店內的長板凳上。祖父的神情，像是面對一位坐在櫃檯後的故友，像陷入閒談中的，短暫而宜然的沉默裡。有時，他問我想不想吃糖，然後就兀自從身後的塑膠罐，撈一把糖果給我，彷彿那只是一串他在山上採的野果。突然之間，他冒出鼾聲，睡著了，頭一下一下點著。我靜靜坐著，期待他像是在等待著的友人，屋主，會逆著屋外的光線走進來。然而，直到祖父突然又醒過來，用手背擦擦嘴角，我還是一個人也沒遇見。祖父站起來，伸伸懶腰，問我想不想吃冰。他掀開櫃檯邊的冰櫃，伸手進去，很困難地撈了撈，摘了摘，終於拿出一枝幾乎像石頭那樣硬的雪糕給我。我看著雪糕，祖父看著我。他說，也帶幾根雪糕回去給我祖母吃吧。我望望門外，我們即將走回去的路程，以為他在開玩笑，但他真的將雪糕裝進尼龍袋裡，彷彿那只是幾根野筍。

這一切真的好奇怪。如今回想起來，我猜測，一定有什麼地方，記憶自己走岔了。一定是因為，我總只記得一些無關緊要的小事，所以所有一切在事後記起，都令人覺得好荒唐。騎在車上，我漸漸靠近坐在庭埕邊的祖父祖母。我終於看清他們坐在那裡做什麼了。他們在吃冰：一個人手上，握著一枝形狀歪七扭八的雪

糕。這是當然的，我想，因為雪糕在長長的山路上，在塑膠袋裡溶化過了，又被他們丟在冰箱裡，冰了半個夏天。這是當然了，我壓抑正從心中不斷湧出的東西，提醒自己，沒有什麼地方不對勁，他們只是坐在自己家門口吃冰而已，雖然夏天已經快結束了；不，恰好是因為夏天已經要結束了。半個夏天了，他們把它丟在那裡，他把它們丟在那裡。我停下車，轉頭，探看我所經過的道路，柵欄，遠方一整片無人的村落；道路兩旁的山，一邊仍下著暴雨，另一邊的陽光還在不斷隱退。當我再轉頭，看見他就像所有受太陽過分曬烤的人那樣焦黑，而她就像被他馴養的河裡，所有久未見光的魚那般蒼白；他們正各自伸長舌頭，舔舐來自遠方某村的，一塊歪扭的冰。原因不明，事後想來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但光天化日下，有生以來第一次，我清清楚楚意識到：我已經失控了。

事後回想起來，可能，有長達幾小時的時間，我不能不咧長了嘴直到耳際，不能不打心底發出一點聲音。不，那不是笑聲，也不是吼叫，就只是一點聲音而已。大約是在那種嘈雜中，我感覺有什麼東西刮擦過我的耳際，那是一隻全速飛行的，細腰長腿的角蜂；牠飛過我面前，用牠的複眼回望了我一眼，繼續朝向他們飛去。牠飛過他們，從門楣的某個裂縫飛進屋裡，隱匿無蹤。無可挽回了，我想，下次當我再看見牠時，牠一定已在那些老舊的磚牆內，挖掘出細密複雜的巢穴，繁衍好了一整個家族。某些月光低亮的夜，雨中，女王的子嗣們會在屋簷下快樂地飛鬧，那必定會使祖父的老家，顯出前所未有的生意。我想起去做水的那天，在回程的路上，他故作無事地問我，知不知道某些時候，我會自言自語，像正在對著誰說話一樣。有嗎，我回答，有嗎，我沒發現。我想起其實有大約半個夏天的時間，我已經忘記我的朋友小王了。好像是在某個夜裡，當我聽著屋外，祖父的聲響時，我決定將小王葬在那間無人的圖書室裡，那張誇大的書桌下方，看小王會不會，在滿牆書本的餵養下靜靜生長，自己長成書上寫的那種，時常過於認真的大男孩：知道最複雜的道理，卻總為最簡單的事實臉紅。那種，也許我可以期待自己去成為的人。我看見祖父扔掉雪糕，奔上前來，抱住我。我心想，這下他可要大傷腦筋了，因為我看穿他的心，發現他正想著：山村裡最後一位道士，已經死去多年了。我靠向他，在他耳邊低語。我說祖父您有沒有看見某個月夜，角蜂在您的屋簷下飛舞。牠追上來了。得有人，我說，得有人為您做好最後那件事。祖父詫異地看著我。我似乎是笑著。我其實亦不明白，自己為何對他這樣說。

祖父推開我，開始輕輕拍打我的臉，像是要將我喚醒。後來，他的手勁不斷加重。但我不能克制我自己，甚至察覺不出一點疼痛。我看見自己越過他的肩膀，向老家跑去。我甚至看見自己穿過摀著耳朵、正要逃回房間裡的祖母，在長廊上奔跑，直到圖書室門口。我想去找小王。我推開門，發現小王已經生長出來了。像藤蔓，他從我埋葬他的地方破土而出，繞過書桌底，從書桌邊緣爬到桌面上；他伸出一根細長的手指，一行一行指過桌面上，那本我們最後共讀的童書，每指

過一行，那些字就像是要被他生吞活剝掉一般。「原來如此啊。原來如此啊。」我看見他細長的頭顱不斷搖擺著，不斷這樣說。我走近，面向他所在的光度，看見他抬頭望我，開始對我說些過度夾纏，卻又以為我必定能懂的話，就像我認識的所有人，在他們對我做些什麼之前，必定會對我說些過於複雜的事情那樣。「許希逢啊，」他說，他聽說睡眠是一種恩寵，那時，人們流放在星河裡，連自己也晶瑩而透亮。他聽說，世界將要毀滅了，只是，一代一代的人過去，他長大了，變老了，世界還在，這很令人尷尬。那些毀滅性的話語，碎片般留存在書架上，或者，無數個日夜，在將醒之時烙印在他的記憶裡，成了人們將稱之為「夢」的事景。他說，我們總是被告知一些過於複雜的事，我們已經習慣了。他說，他知道總有一天我會回到我棄置他的地方找他。他希望我有注意到：這間圖書室裡多了張長沙發；並且，靠窗的角落擺著一棵假棕櫚樹。他希望這一切佈置，會讓我們兩個都顯得自在些。因為，為了迎接我，他已經讓自己長成了一位精神科醫師。因為他知道，再沒有什麼會比這個更孤絕的了：在這個世界上，惟一認得你的人，就是你的精神科醫師。

我似乎是被自己的笑聲吵醒的。我睜開眼，在凌晨的光度中，我分辨出床前，一個人的身影，那是鞋跟。有一瞬間，我以為自己做了一個很長很長的夢，然後，我只是這樣，在我與鞋跟不斷搬遷過程中的某個陌生房裡醒來；然而，空氣中某種熟悉的淅瀝氣息提醒我：不是什麼新屋子，我還在祖父的「老家」裡。我看看自己身上所穿的衣物。所以，我想，這一切真的已發生過了。我想，那場凝結在山陰的雨，總算下到山村裡來了，在祖父重重地拍疼我的臉，拖著我進屋之前。那場我在朦朧中所聽見的爭執，確實已經結束了。所以，記憶中最後一個如期到來的夏天，也已經真的被我自己給終結了。

「嘿。」鞋跟說。「嘿。」我說。「好久不見。」我說。「好久不見。」他說。我想起去做水那天，在回程的路上，祖父告訴過我，在跟著栽種班來到山村、結束流浪生涯前，他認為，在這一無所知的世界裡，一個人惟一不能克服的，只有不時傾心而出的寂寞。那時，他還是一名水手；他從幽暗的船艙底往上爬，想到甲板透口氣。頭一探出門洞，艷陽就炸突了他的眼睛。他發現自己置身在無限的光照裡，在海域深處，看見的，除了海，還是海，比沙漠更荒涼的一整片大海。經驗在他腦中，刻有一張方位精確的航圖，因此他並不覺得無助；因此，某種比無助更無可救藥的情緒，瞬間侵蝕他，毀壞了他。多年以後，我發現，他其實稱不上是一名「水手」；他真正不能克服的，也許，亦不是什麼難明的「寂寞」；但我猜想，在那些有限的、半真半假的話語裡，他確實是嘗試過要誠實地表達自己的。他們都是這樣的。就算他們並不誠實，但只要他們確實對我說明過什麼，我猜想，時間，時間也會讓他們最終，成為不可能不誠實的人。那幾乎是我惟一所能憑藉的；但那亦是惟一令我恐懼莫名的。我想，時移事往，總有一天，我將就這樣徹底敗亡，這樣放任自己一再耽溺在回憶的恆夏光度中，不捨得離開。

因此，多年以後，我總在傍晚，滿山響起鈴聲前離開鞋跟，就像他習慣在天

黑前離開我，將我一個人留在屋裡一樣。當我們吃完晚飯，他會這樣伸出手，拍拍我的頭，指著床頭櫃上的鬧鐘說，他得出門去開計程車了；但當鬧鐘響起，到了下一次該吃飯的時間，我醒來，就會看見他了。像個好心的獄卒一樣，他說這些話的時候。「晚安。」我說。「晚安。」他說。我看著他走出大門，聽著門外，他用手上的細鐵絲轉動門鎖的聲音。一圈。兩圈。三圈。我聽著他咚咚走下樓，想著，其實是我害他，有很長一段時間，不曾見過白天城市的街景的。

我猜想，在最初的時候，他確實是真心想嘗試，要如何當一名父親的：去賺取夜間加成的車資，去習慣在黑暗中與陌生人相處，因為就一名父親而言，沒什麼好不習慣的。所以，他要求和她分開，要她去繼續中輟的學業與生活，只有在每月的第二、四個星期日才回來，重新變成我的母親。那年，他們同樣只有二十一歲，同樣過於年輕。那時，我確實也曾模仿過那些乖巧的小孩，在他出門時，手抓著玩具，儘快讓自己乖巧地在床的一角睡熟；然後，在鬧鐘響起時，我就乖巧地醒來，乖巧地望著他微笑。我其實應該這樣睡上十年，什麼也不做，不去盼望，不去想像，直到他宣布我們終於可以團聚的那天，我就乖巧地跟著他們，一同出發去海邊玩。那時，我會以為，大約在這個世界上，每個孩子總有一天，是會這樣跟自己的父母重新團聚的。一切，並沒有什麼不對勁。然而，我太早醒過來了，在他出門之時，在他並不在場的時候，在那些一個人的夜裡。我猜想，在某些自己沒有意識到的時刻，我可能做了一些奇怪的事：某些當著他人的面，不可自抑的自言自語；某次模仿他，在午夜站在鄰人的大門前，想用一截鐵絲扭開鄰人的鎖；某種我以為不是的暴力。我想，我確實是災難，對愈熟識我的人，尤其愈是。

所以，「對不起。」我對鞋跟說。我想是我，害他必須經常搬家的。我想起在我上小學的第一天前夜，凌晨之前，突然下起秋天的第一場大雨。在冷凝的空氣中，我聽見他咚咚上樓，腳步極沉，因為一如既往，他仍一手提著一瓶裝滿水的五公升大寶特瓶回來。我聽見打開門鎖，走進屋裡。我聽見他進房，看我是否睡著。我聽見他沉沉坐在窗前，拍拍他被雨淋濕的頭髮、肩膀與膝蓋，而後，他費力提起一個大寶特瓶，打開，就口，咕嚕咕嚕灌著水。我聽見他的疲累。然而，在早晨，鬧鐘將響前一刻，我們一同醒了過來，相視而笑。我們一同下樓，各自睜著紅眼，看太陽升起，反射在舊城區所有加蓋的鐵皮屋頂；市集所佔的街巷，像遍穿雨林的河，蒸散出熱霧。他走在我身後幾步的地方，看我能不能自己一個人，揚長而緩慢地穿過推著推車、挽著提籃，在市集裡購物的人潮，去向那所小學。我走過他停靠在路旁，車窗猶有水痕流竄的計程車，但我並不特別注目它。我看見同班同學，有人在上過第一堂課後，就哭喊著要回家，愈來愈多人感染了這樣的情緒，但我克制著，不特別去感受。我想起在出門前，他蹲下，整整我的制服領口，搭著我的肩膀，對我說，從今天開始，我就要上學了，因此我們要努力、要忍耐，從今以後不要再搬家了。「好嗎？」他說。「好吧。」我說。

我想，我會做任何他要求我去做的事。倘若他要我去學游泳，我就去學會它；倘若他認為還有一種更理想的生活，因此他要我去祖父家度暑假，或者，其實是



因為他發現沒有另一種生活了，因此他要我前去，讓祖父像曾經矯治好他那樣治癒我，他不需要多跟我解釋什麼，我想，我會一個人走到祖父面前。不知道為什麼，我想，我曾經那樣地信任鞋跟。喔，對了，關於游泳。所以我不斷跟鞋跟說：「對不起。」因為我終於想起來了。我告訴他：許和發是被我殺死的；有一天，原因不明，但我故意把牠丟進水塔裡，讓牠淹死了。

我看見鞋跟困惑地看著我。良久，他站起，走到窗邊，看著窗外。我很好奇他會看到什麼：那些童年時代，他慣看的景色，如今沒有一物，是依舊存在的了。

他走回來，還是那種表情。他看著我，問我：「誰是許和發？」

我不能回答他。

他搖搖頭，苦笑著。他問我：「你想回家嗎？」

「好吧。」我說。

「現在就走好嗎？」

「好吧。」

什麼時候，去向哪裡。我其實已經無所謂了。

## 2

我們大家的許豐年，長大以後證明自己，從小就是個大智若愚的好孩子。小時候，如果有人問他：「將來想做什麼？」他不會像其他小孩一樣，回答說，想做警察、老師或者總統等等聊勝於無的答案。他不說話，只是衝著問話的人傻笑，笑到問話的人都像他一樣憨傻了，還是弄不明白他到底想幹麼。其實，在他心中早就立定了默默不移的志向，一切，只有在終於成真之後，人們才會明白，他一向的作為，到底都是為了什麼。十歲那年，夏天將要結束的時候，許豐年站在山村的大榕樹下發呆。那時，剛下過一場雨，太陽初初又露出雲稍，遠境，近處，都顯得晶晶亮亮。在山路上，他望見一位陌生的年輕女人，頭戴一頂草帽，手裡提著野餐籃，慢慢朝著他的方向走來。他看著女人。走到他面前時，女人亦直直看著他，沒有表情，亦沒有說話。一陣高遠的風吹過，雨絲點點飄過他的臉頰，他伸手去抹了抹。就在那時，提在女人的手上的野餐籃突然竄跳了起來，掀蓋自己彈開，從籃子裡，冒出一顆小小的、但是好像老人一樣多皺摺的頭；籃裡的小老頭還舉起雙手，像要擁抱他一樣，朝他歡快地大叫了一聲。許豐年猛然受到驚嚇，倒退一步。女人不好意思地對他笑笑，用眼神安慰他，一邊好像是順手，又好像是疲累萬分的人以最後一點點力氣，她伸手把小老頭壓回野餐籃裡，闔上掀蓋。然後小老頭居然就安靜了。許豐年舉目四望，看見當時已經東倒西歪的整座山村，在那個下過雨的午後顯得頗為瘋狂。這個下午留存在他心中的時間，比我們想像的久，這樣又過了十多年，許豐年就是史上第一位、也是最後一位成為精神科醫師的山村人了。

人生一瞬，這樣匆匆又過了二十多年。我們這個微不足道的小小山村，被無數場雨給侵擾，幾乎要從地球表面被沖刷殆盡。我們或者如意，或者不如意，總

之，全都成了注定要被時代巨輪給輾過的小人物。在過年之前，我們總要回到山村裡來看看望望：無論再如何地破敗，那也總是自己的家鄉。那時，當我們從各自的廢墟裡看望出去，我們就會看見許豐年也回鄉來了；而且，幾乎就像棄流逝的時間於不顧一樣，他還倚坐在那棵大榕樹下的那頂破爛棚架裡，一個人在那裡發呆。新春前夕的山村總是多雨的，而且，總是那種綿密不停的迷濛冷雨。四周泥濘一片。假如您曾經到過我們的山村，您就會知道，雨中的一切事物，是何等地寂寥。

所以，我們會走到他面前，嘗試跟他說說話。然而大多數的時候，我們其實亦不敢真的跟他說話，因為怕他聽不懂；因為也怕萬一他真聽懂了。我們不知道，哪種狀況對精神科醫師而言，是比較瘋狂的。不過，在幾番努力之下，坐在那頂棚架裡，我們有時也能和他聊得十分開心。和他聊天有一個秘訣：假如他真的開口說話了，我們就不打斷他，儘讓他說去。因為他說的話，有一種獨斷的韻律，聽著聽著，我們總感覺自己，像是聽著船上的水手反覆勸慰自己：所有在海上作過的夢，並不必然都是蜃影。這個比喻似乎太過詩意了，很抱歉我們這樣詩意地說話。不過，假如您真的和許豐年聊過天，您也會像我們這樣，不由自主就被他說話的方式給影響了。

有些他描述過的事，是我們左思右想，無論如何也不懂的。例如他說的「鄉愁」。他說，是那種相似的自覺缺憾，將他的祖輩們困在濱海的角落；讓他的父親把手腳埋進土地裡，學習種作；也讓他這一代人，人事浮沉，寢食難安。從他聽得懂人話開始，人們就告訴他：「世界快完了。」他長大了，世界還在，所有毀滅性的話語，都好好地留存在圖書館裡。他的存在，似乎成爲某種奇蹟，也似乎注定，只是某種無關緊要的小事。除非，他能像那些啓蒙他的人一樣，花費一生日思夜讀，學會那些避難到書架上的話語，用以重新定義他惟一的避難所：他的生命。他沒有其他地方可去，縱使在避難所裡，他不時感到心虛的疲憊。這件事經他這麼一講，變得挺深挺難的。起初我們以爲那個什麼「鄉愁」，就是當我們離鄉背井，出門在外時，偶爾，在夜深人靜的時候，一絲絲，一點點想家的念頭。假如沒有這種絲絲點點的眷戀，人還能成人嗎？我們真想不到，這件事會有這麼複雜。不過，也許許豐年是有他的道理的。也許這世界裡的所有情感，都比我們所能想像的要複雜上千倍百倍，許豐年是要幫我們把這些都想清理清的。畢竟，這是他的工作。天色暗下來時，我們就去把所有鞭炮都放響，沖天炮在沉重的雨雲下悶炸，聲音聽起來，總不如童年時候聽到的痛快。於是，好像就在自己的故鄉裡，我們格外地感覺到「鄉愁」。那時，我們就會默默目送許豐年，走回他的牆垣裡的，他的家。

許豐年對我們預言，多年以後，將已經沒有人能日復一日生活在山村裡，還顯得像是個正常人了。他們只在陰冷的農曆春節前夕，才回來團聚。當他們閒走在泥濘中，回想那些連綿不去的冬季，他們苦笑，不確定一場瘟疫會不會讓此地翻傾得更爲徹底，讓倖存的人，除了儘快將傷逝洗煉得極其單純；除了沉默著準

備讓人一眼看穿，還有其他更可能被人理解的辦法。他們總會遇見許豐年，就像東北季風帶來的冷雨一般無可避免。每年，許豐年都要回到這個小小的山村裡來，完成偌大的世界裡，僅剩的三件必得由他執行的事：第一，探視他的父母；第二，接聽一通他的哥哥鞋跟打來的電話；第三，回覆一封老頭寄來的信。

這將是他最後的樣子：一些雨霧瀰漫的清晨，他戴著斗笠，站在大榕樹下抽煙。抽完煙，他一路步行下山，走到海濱的墓園，為父母的墳墓除草。他的父母葬在同一個墓穴裡，之間隔了近二十年：他父親死時正當壯年，而近二十年後，他母親已經是個老人了。他很難想像父母重逢時的景象。他害怕在墳墓裡的父親不會老去，他也擔憂在那另一個世界的等待裡，父親會日夜心急著老去，縱使有生之年，父親並不真的有機會明白衰老的滋味。父親永不知疲憊，他曾在泥濘中泡爛自己的左腳，留下的雨鞋卻還是成雙。

除夕夜，總在七點整，父親留下的房子裡，那支長眠了一整年的電話會準時響起。許豐年接通，聽鞋跟講話，應答，舉出在這沉默的一整年裡，父母對鞋跟曾有的叨絮：家常的抱怨，家常的期待與落空。那時，山村人已經完成例行的清掃與冗長的祭祖，他們已經吃完泰半菜肴都在供桌上冷去的年夜飯，他們離開各自的家，用沖天炮將山村轟響一整夜。許豐年將話筒對窗，讓鞋跟聽聽山村的聲響。他們吵鬧，什麼也無法讓彼此聽清，但鞋跟不會失望，總能聽見歡樂的相聚。畢竟，那是鞋跟最想聽見的聲音。

在新年第一天，許豐年獨自對窗坐著，鋪開信紙，默想這令人分心的世界、這聒噪的一整年，邊給老頭寫封信。信總寫得過長，總表現得比自己振奮，或比自己沉傷，那麼地不像此時此刻的自己；然而，那或許正是回憶與寫信的目的了。每年，每封信的末尾，他都不忘提醒老頭，他將要離開山村，或許，將永遠不再回來了。他會附上自己新的住址，要老頭別再往山村舊址寄信，但他知道，老頭不會改變：一年之後，他入山的第一件事，仍是到村郵局，領出一封老頭寄來的賀年信。信封上，老頭的地址時有變動，彷彿仍在流浪中途，但老頭只會往山村寄信，似乎一心一意要將他釘在這裡。他不知道那是為了什麼。非常可能，他想，他的回信事實上從未追上不斷遷徙的老頭。他鎮日與那些無以更動的過往談話，於是在新年的第一天，他寫完信，抬起頭，重新明白在這個世界上，自己真正是孤身一人了。

許豐年所能找到容量最大的一口提袋，很幽默地，來自壽險公司的贈與。每年，他都會翻出這口提袋；每年，他都用盡所有專業勸說自己，真的以為自己已經痛下決心、打定主意，要將父母的骨甕從墳地裡挖起，裝在提袋裡，帶著離開，永遠離開。也許，那就像抹掉與故土的最後一點聯繫，從此他可以說，他來自於自己的影子。從此，他能真正像親兄弟那樣與鞋跟對話，告訴他，在這世界上，真實是我們惟一該不計任何代價擁抱的東西。尷尬的是，他童年記憶裡的法師、道士或那類人，好像都先他一步走遠了。他找不到幫手，甚至找不到人請教一聲：「什麼時辰比較適合去挖墳？」就算真能找到這些人，他也不認為，在團圓的節慶裡，他們會願意幫他處理這種家務事。事情就又這麼耽擱了下來。

在一些下著雨的煩躁夜裡，他想過，能不能獨自套上雨鞋、帶著圓鋤，穿過那片泥濘去執行這件事，但這似乎是惟一的解決辦法總令他畏懼。他只好說服自己，墓園的鐵柵門在這樣的夜裡，一定已經關上了。

雖然，他明知道，故鄉的墓園怎麼可能會有門呢？

也許明年，他想：他真的該去為它裝上一道該死的門。

也許，從某一年開始，老頭終於不再寫信來了。也許，三年過去，五年過去，鞋跟也終於不再打電話回家了。更多年後，更多雨霧瀰漫的清晨，他們還是會在大榕樹下，看見他一個人站在雨裡，圈著手，試圖點燃一根煙。那將是他最後的樣子。他們幾乎可以預見，年復一年，他還是會回來，站在那裡，準備長行近海，完成世上僅剩的那件必得由他執行的事。無論他與他們有多麼不同，只有在那時，他們才會相信他終究與他們相同。他們會相信他也是有體溫的，也是個會受一切磨損的正常人。因為在那棵大榕樹下，他手中的火苗閃爍而微弱，像是剛從他的心上摘下來。倘若那個古老的詞語依舊對他有意義，那不過就像是，他的「靈魂」。時間。許豐年說，倘若時間允許，他想，他會就這樣老去，比記憶中的任何人都還要老。他會再次看淡一些命定的悲傷，例如：每個人生命裡最初始的那些年頭，很必然地，就是他母親生命中，最末的那些年頭了。倘若真能長壽以終，他無法懷疑那是命運的賜福，只是，似乎賜福總是交託給像他這般不適當的人，才讓「命運」這樣的字眼，顯得永遠可疑。

### 3

最初有光。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兩人同行。有一片眾人眼中曾經見過的海，總是出現在我的夢裡，海風滋潤著我的鼻息；從一分鐘前，我就開始屏息，在靜默中專注等待一場即將落下的雨，我以最大的誠意去觀看，盼望它將只是在城市傍晚降下的一些純粹雨滴，雨滴落在暗巷底，當然也落在暗巷外，必須小心避免長寬不成比例的巷子裡永遠會有的，意味深長的錯覺。錯覺城市就是季節與我漫無目的的步行，秋天裡接連幾天不尋常的晴朗天氣，城市裡的塵埃酣飽了太平的陽光，游離，飄浮，堆積在天空的弧線上，盆地頂端圓滿的加厚，成為第三百零七家新開張的百貨大樓煙火表演的天幕，在壓力將近飽和的時候，擠壓成塊狀的廢氣，化成灰冷的液體落下，第一線水珠總是不明究理的提前迸裂，這才發現整座城市的屋簷線猛然加高了一層，因為在首長精明的企劃書上，城市將以年為單位吸納五萬人口，其中尚不包括像我這樣的人；陸續下降的兩極有耐心，綿延不去的裝滿城市每一條隱藏的小巷，在臭水溝裡打旋，以極不自然的角度彎過變形的防火巷，跳躍過上一樓枝節叢生的鐵柵，全都淌進了下一樓的後陽台。爭端在我們之間醞釀，漸漸的，再也沒有人能夠肯定誰的行程是絕對可逆的；是的，我們全都活在激情與毫無枝節的大未來裡，我們不擅逆溯在以日為單位的時間裡。然而，真正急迫的卻不是時間本身，不平息的暴雨早已磨損了開始時毫無預期的突然，當我們陷在及膝的泥流裡時，眼前的

一切，全都成了童駭時渾噩夢靨漫無所止的延長。儘管旅途充滿了挫折、困頓與不辨方向的矛盾，然而只有這種似曾相識的感覺，才是我們恆常有的恐懼。一線雨鑿穿了首長腦額的光潔，首長咕噥了一句，只抱怨天氣，沒有人能察覺一點傷痛，其實我也是游離的，並且天生對政治愚鈍，當我在小巷停下腳步，我心虛地冒著汗，時間不多了，必須讓視線小心地避開，不去理會黑暗中幾盞水銀燈柱斜插出牆，仰望的角度，天空被圍欄上不規則排列的閃光燈染成紅色，永遠像是風暴即將來臨，在這片廢棄的工地外。聽聞他死去的消息時，我們一點都不感到意外，雖然沒有任何一種深切盼望的騷動與不安，甚至沒有任何一種因緣際會的激情，可以指引我們去認識他；一如我們手中相異的兩份地圖，只讓我們更確定，他的村莊必存在它們所劃定範圍之外的第三地，而我們甚至不能肯定自己在哪裡。但是哪來的這麼多警用摩托車呢？激情是不自然的，緩慢與重複才是我所需要的，當它成為一曲紆緩而完整的樂章，漸漸地我就聽不見任何聲音，我想成為一個虔誠的人，讓事情變得簡單，我的汗直接從心臟流淌出來，在我的手掌劃著腥紅的聲音，在我耳中的聲響有奇怪的味道，只是我的孤絕沒有道理，我想被世界用自然而輕盈的方式所涵蓋，一如雨，一如城市一如海一如房子一如其他語彙，因為希望有人能讀到這裡，我在火車上寫下這行字，沒有時間了，冬至我們離開本部，到港區的營舍等船，我尚未記得他們的名字，船艙打開的時候，我們看見島，雨霧之中，一座直逼海岸線的巨大山頭，海是混濁的，因為他們正在修港，他們從垃圾袋裡，拿出舊外套給我們披上，是已退伍的軍人留下的舊外套，這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啟示，有朝一日，當我們都離開這裡時，我們也會留下這麼一堆愈見破爛的舊外套，給初登港的人。眼前的道路已經沒入襲捲而來的洪流裡，那是以整座山谷之力所聚集的強韌冬雨，冷濕泥濘，絕不適合任何有溫度的肉體行走；僵凍的水蛇如枯柴般直刺我們的小腿，第一次，我們對自己的目標退卻，去尋找可供紮營安歇的暫時乾地。巨大的山谷遍生著野生芒花，天一亮，四周就被覆蓋上濃稠的白霧，伸手所觸，盡是無法穿透的光明；到了夜晚，滿山的燐火拔昇輝映，那是我們惟一能看見彼此的時候。一如愛，我的矯飾與沉重而無傷的一切。有時候我覺得她是全世界最悲傷絕望的人，每次見到她時，她小心而拘謹的表情彷彿放射出無所不在的探針，其實我並不明白是什麼造成了她的猶疑與惶恐，但那可能也只是因為我從來就不明白任何人。真誠有時是如此偏執地遮蔽一切，真誠的人有時是令人難以接受的。日以作夜，我們向上攀爬，藉著黑暗，我們急切的找尋身邊所有文字，沒有一行可以發抒我們的困境，哪怕只是我們在往昔用以堅定彼此的，一句簡潔的口號。應該造一艘船的，有人這樣提醒，知識的力量無法帶領我們前往不文之地，當正義之路被洪水淹沒，我們能做而且應該做的，乃是造一方舟，上留透光處，放流自己於萬水之荒。我們試著指出他言語中的優越感，提醒他，歷史將不能原諒我們輕易放流自己；況且，若不隨著洪水相擁滅頂，有朝一日，他將成為全世界最孤單的人類。歷史上，這特別是一座由話語堆積成的島嶼。一代一代人製造宣言，也製造背反宣言的神祕傳奇。就像隨著島內駐軍而來的老鷹與老鼠，當你看見前者不斷撲向躲在菜渣坑裡的後者，你

不能判斷，是誰激發了誰的敏捷。島上最古老而頑冥的疾病，是新到兵士的水土不服。建在坑道裡的野戰醫院，提供一點藥劑和大量的睡眠時間。當兩者均無法治癒這位兵士時，連上的長官，會命人將兵士抬到王爺府，請安問罪。王爺的旨意，通常不外乎是這位兵士曾在鋤草時跨了誰的野墳、不小心在某個隱密的墓碑上撒尿，或者曾私下指天罵地，冒犯了某神靈。解決方法無他，不過就是對著王爺誠心懺悔，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擺宴，或燒幾刀紙錢了事。懲罰病人，似乎是為了安慰病人，畢竟，誰都曾在這座島上，暗無天日地瞎忙；都曾在最煩悶的時候，詛咒起這座困住他們的島嶼。然而，任誰都察覺到了，驅使我們帶著他的死訊，逆著他的行程，想要重回村莊的，只是一種毫無目的的好奇心；他與他的死亡，並不在我們追尋的軌道裡。日復一日，直到時間的累積失卻了自身的意義，自然的循環持續帶給我們失溫的威脅，我們依舊在自己原先單純的意圖裡匍匐摸索，在最絕望而不得不讓思想安息時，我們總會想起與他的初次會面。他是我們其中的一人，我們從來沒有懷疑過。當他瘦小的身形緩緩渡過水泛成災的陋巷時，我們都知道，他從來就無法更靠近或更遠離我們；如果不是因為臉上的灰白鬍漬，我們會相信他是一個戲水的孩子。我們彷彿都看見他站立在旅程的盡頭，卻又像面對童年一個無能為力的不醒迷夢，夢裡恆常微小的身軀，在思索著應該向誰求助的同時反覆問自己：為什麼要逃呢？腐爛的海。童年記憶裡的一個夏天，颱風過後，一艘船擱淺在那片淺灣，我們相約走到沙灘，看見沙地上暴雨剛過的紋路及斜傾的船體在海面上。父親答應替我們游過去摸一下船板，以為紀念。橋被偷走了。村長猶遠望那斷口，那神色是一日熟稔過一日的悲傷所點滴綴成的，橋樑斷口所裸露的青綠鋼筋，都彷彿因為村長的關注而有了血色，在霧色迷濛的這片晨光裡，與村長疼惜的話語一同躍然跳動，如同詩的韻律一樣，逼視我們全體的視線。村長是慣於尋找聽眾的表達者，他以這樣的魔力，向我們昭示村莊的憤怒與不幸。如果不能及時找回丟失的那部份，橋將永遠難以恢復原來的樣子了，他們密謀損壞村莊的座標，讓河流暴漲，道路在視線盡頭消失，地貌在雨季間逐日改變，太陽在人們睡著時升起，好不容易彌平的舊恨被重新挑起，村民再也無法和回憶一同安居如常。父親其實是走進波浪裡的，頃刻間就不見了身影，我們專注看著那艘船，鐵鏽的船體，在碧海的天藍之中無聲靜立著；當他再從海中走出，他的右手掌貼著左肩，血水沿著掌縫不斷滲出，在手臂上凝成淡紅的水珠，劃著怪異扭曲的線條彷彿直有一世紀之長才滴進沙地裡，父親苦笑說颱風讓海底的礁石全都錯了位。不過他終究摸到了船，他向我們展示右手掌，紅熱斑駁，彷彿鏽去一般。不過奇怪的是我們所有人都笑了，好像是為了拍一張合照一樣，我們全都幸福地笑著。我們抓住話語中一個好不容易得來的空檔，向村長說明，我們並不是某種輿論或公信的代表，任何話語透過我們，都並不能重新被認識而更有價值。我們都只想做名單純的傳訊者，我們讓村長聽聞關於他死亡的消息，並盡量以哀戚的神色掩飾藏不住的好奇，村長只聳聳肩，他指指我們的腳，淡淡地說，如果要做一名旅者，你們不該輕易弄濕自己的腳。我們猜想死亡除了圓釋生命以外，無力成就任何事，那或許是因為我們都將在一瞬間錯過死亡，之

後再長的時間，也難以重尋其中的訊息。這一夜，寄居在他在村莊裡的舊居，我們全都有著這樣的懷想，如果他能透過我們重新理解自己，包括重複自己的死亡，那麼，他是否會發現什麼呢？然而，那同時化為我們的恐懼，因為，背負著死者同行時，我們尚無理解，在相對的非時間裡，當結束與開始同樣詭譎曖昧時，一名死者，究竟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在活人的身旁，進行著等待呢？我又回到小巷裡來了，雨還未落下。經驗告訴我，如果期待落空，那麼我的停滯將毫無意義，城市終將落下一場雨，而那都不與我相關，我將對自己此生的此刻存有懷疑，所以我將永遠充滿困惑。當我開始漫無目的的行走時，我對城市已有一些回憶，我選擇一個毫無特徵的小巷，我以為只要再等待一會，那最後一場清涼的雨，將以一座城市的重量加過往時間的速度，單純的擊向我，單純的不加思索。巷子的另一端開始有人群走來。我們只有相約靜默，開啟自己的耳朵，在他的舊居，聽著無數散失卻不遠去的聲息，在舊書堆裡，在土磚牆邊，在瀝青屋頂下，在茅草鋪蓋木床上相互撞擊，整間房子在無風的夜裡驚悚難安，它是自己深陷在內的夢境。有一個夜晚，年輕的他躺在自己的床板上，被交錯難以盡識的人影所驚醒，在現實與虛幻的懸界上，他開始聽見細細索索的嚼咬聲，經驗提醒他，必定是田地裡的野鼠跟蹤自己的味道進了屋，他一驚，趕緊伸手探摸自己的耳朵，耳垂冰軟無恙，他鬆口氣，定定神，摸到床邊的鐵扒犁，翻身而起，追蹤耳前那道聲響。其實什麼也沒有，也沒有什麼會是他想念的，例如母親的背，在童年時為他遮蔽與前引，他透過母親的指尖直視一切，一片田地，相顧而掩耳竊語的人群，書架上滿牆的書。屋外的狗孤立吠著，光陰讓他察覺自己童稚的手所環抱的，不外也是同樣白皙如蛆，脆弱苦慙的身軀，母親以奇特的方式等待，彷彿在初老之後才開始重新生長。村人皆笑他們癡愚，而他也只是回以訥訥傻笑。初萌的在混沌轉圜時錯身迸落，隨即老去，細細微微，如同聲音被風化般逐漸淡去，銀白的屋梁與庭地。皎潔如今，靜極的月出時刻。我走出巷子，在我身旁兩輛車子迎面相撞，我的舌根泛起鐵鏽刮蝕的苦味，猛烈而巨大的碰撞聲彷彿這時才四散開來，更多的人聚來，我在推擠中暫時失去了方向，漸漸的，我在推擠中暫時失去了方向，漸漸的，我看見人群緊繃的情緒由前方慢慢鬆弛開來，彷彿波浪一樣，人們低聲開始交頭接耳，一切無恙，兩車的駕駛已分別下車，正相互叫囂。好安靜。我讓死者說話，但他們不能穿透這裡，看見這一行。他們不能看見這一行。伙房兵。因為服役的地點在他家附近，隔著圍牆即能望見，因此他常常忘記自己正在當兵。他會翻牆回家，找自己正在讀國小的兒子玩。若干年後，他的小孩已經不讀國小了，在那些夏日裡的某一天，他還不時會看見他的逃兵父親又翻牆回來了，後面跟著所有父親害怕與逃避的東西，一起煙塵滾滾逃到他面前。引領我們走看村莊與下一個早晨，村長對我們攜帶的地圖充滿鄙夷，他提醒我們，目前世界上沒有任何一份地圖適用於本村，因為村莊拓寬中的馬路，與隨著馬路由外運來堆放的廢土，改變了村莊原來的地貌，這個村莊幾乎無時不在變動，只要一陣雨，就能推翻原先的測量。因此，村莊現在是莫須有的存在，村長警告我們，不能分散，不要落單，更不可到處遊走。那裡原該發生另一件事的，卻不是意外。我

又走到那家新開張的百貨大樓前，空曠的停車場讓四周的寧靜幽暗顯得如此自然，煙火在從此無法全然暗下的城市夜空裡炸開，圍觀的人都歡喜地仰頭觀看，當煙火綻放過後，顏色消失，聲音全都安靜下來，只剩下幾絲燃燒過後的白色煙霧凝滯在天空，不會再有人欣喜地仰頭上望了，那彷彿就是孤獨的實體，看見的人都只能沉默以對，快步走開。許多的夜晚，他蜷屈著身體側躺在木板床上，用兩腿夾住兩手，以體溫舒展黃綠色的雙手。黑暗中有火光召喚，一個隱蔽的村莊，座落於萬里海外的另一座島嶼，收穫後的田地裸露出飢餓的黃色，村民們知道，獻祭時間迫近了，他們聚集，推選及齡的青年，並將他們隔離在村外；這些青年將在村外的叢林裡舞蹈歌唱，炫示自己的力量，激發彼此的勇氣，當團體中的領隊自然產生時，他們祈求神靈，等待一個有霧色掩映的凌晨時分，那時，他們將舉起火把，帶著武器，以神靈的身分，攻入村莊裡。有些話只有在黑暗中才能小聲說出，才不至於讓自己覺得膽怯，因為我覺得就算費盡全部身心也無法理解他們，因為我的怯弱多變，假如這個時代對我有什麼意義，那也許就是我終於學會，不要為自己的恐懼與惶惑向別人道歉，因為那不成理由。想像一把彈簧刀，鋒利的刀口泛著庸俗的光，我閉上眼睛，想像從一道切深的傷口流淌出來的一切顏色，這時我有了一些猶豫，我伸直手臂，像要觸碰什麼，我是我自己的最後一人，最後的一種形式。留在村裡的居民，早已為將至的侵襲做好準備，他們戴上祖先的頭飾與面具，來掩飾自己的聲息，召喚先人共同抵禦攻擊。爭戰在平地開展，從白天到傍晚，累積難解的仇恨將以兵戎相決，這不完整的一天裡，殺人無罪，劫盜無罪，所有關於罪惡的概念都將被暫時忘卻，直到夕陽將落，重臨的濃霧不再藏載極端的光明，倖存的村民才從半頹的屋舍餘燼中，從親仇不分的屍堆下鑽出，摘除偽裝，彼此相視而笑，握手言和，為下一輪雨季與耕季之前，地力耗盡的土壤所獲得的豐沃肥料，與修復無缺的人際關係，大聲歌唱。為了裝病，他殺害連隊的狗，他把狗頭用旗桿升上去。在未見功用前，一切都是虛設的。他在一座巨大的城堡裡說話，聲音只讓一個房間裡的人聽見，或者更少，聲音失去了熱度，一如話題本身的從不相連。他許諾過痛苦。他歎了口氣，無奈地點了一根菸，充做菸灰缸的紙杯裡幾點菸灰被激起，落在他鐵灰色的西裝外套上，早臨的夜色以星光群聚，救火鈴的聲音，天花板的電扇兀自轉動，已經是秋天，又好像不是。以人的聲音，然後第一個黑夜來臨。他的村莊的土壤天生甜美。沒有人見過他暴烈的情緒，他彷彿躲在祖先與神靈的面具後，恆常是個安靜的守禦者，當我們根據眾人的描述，試著描繪他的形象，我們將會發現，單薄的眼皮，扁平的鼻頭，黃褐的臉色與多憂的神情，畫像上的他沒有任何個人特徵，他可以是任何人。在描繪的此刻，彷彿只是為了幫助他，成為一紙平鋪的亡靈。當我循著老舊的樓梯一級一級攀入公寓的心臟，我望著她細瘦的背所拓開的一只移動中的身影，很多不自然被區隔開來的時間，都依附在我的視線，一代人歌頌憂傷，另一代人適合快樂，鮮少例外，我見證她的停止生長，其實我覺得她有天生的潔癖，所以塵埃的重量不會落在她身上。我是一個臨時的清潔工，在老舊住宅區的公寓樓房裡，我扳下電表總開關，讓一間屋子活過來，我清點屋子的近況，整間公寓房子



裡有六個日光燈管是壞的，房子已有一段歷史但前一任房客必不常開伙，廚房磁磚堆積了陳年的油垢但抽油煙機的油網卻只有灰塵，如果廚房與浴室共用一條分管那是明顯的設計不良，那麼前一任房客就會因為飽受停水之苦而搬離，沒有天然氣管，過期的桶裝瓦斯上裝了一個新的定時器開關，那麼那些假借檢查實則趁機推銷產品的器材業者已在不久之前光顧此區。短期之內他們不會回來。在村莊度過一個雨季，等待雨停之後，我們繼續東行，那時雨剛止歇，天際間是蒼茫的銀灰色，曠野上的草蔬已經洗去斑駁，地平線外的溪水生動騰漲，在我們的眼前，雲靄，清新的空氣，與過往的等待，都為了我們的重新航行而冉冉蒸繞。很快的，陽光升起，暖風吹來，越過我們在後的潮濕被囊與新生影子，將我們支撐起，同行中，有人舒暢的打了一個噴嚏。這是他難以明白的心情。輕掃廚房油垢時我發現自己頗能勝任這一類的工作，秘訣在於讓每一個地方看起來平均一致，該追求的是整齊與秩序而不是徹底的清潔，所以當廚房的地板開始積水所以排水孔原來阻塞不通時，我就不會急著疏通排水孔，將前幾任房客遺留的毛髮污物盡數掏出。我不這樣做。我從容行事，在積水最嚴重的地方，將水用拖把吸進水桶裡。他將要離開的那一天，細雨依舊無歇地從深夜落至黎明，他睜開眼睛，摸索下床，推開大門，熟悉的濕冷空氣一如往常，在他尚來不及看清任何景物之前，就覆蓋滿了他的眼珠，於是他彎低身體，注視眼前的泥地，暗自以聽覺摸索，這是他在世間轉醒的又一日，他在這個村莊生養的最後一日，而母親已經不在了。他就要離開了，年紀早過半百，仍睜著孩童一般灰濛的瞳眼，專注的眼神只為了不讓自己跌倒，他很快找到多年來步伐的慣性，然而就從現在開始，這道依循了萬代泯滅又印上的足印，第一次，有了淘氣的節奏。房屋出租。她坐在空無家具的光潔地板上，沉默地對著一台收音機型小電視，但卻不哭也不笑，只是安靜坐著。電話聲轟然響起，蹲跪在光潔的她的臨時住所的地板上，翻找資料，向每個詢問的人介紹房子的狀況，不帶任何感情，約定時間，記錄，謝謝您，掛斷電話，所有言語隨電線飄忽遠去，她轉身，看不見一個完整的表情，回到電視機前，半邊臉仍被垂下的髮稍遮住。他來到祠堂，點燃兩炷香，一炷祭給母親和諸位神靈，並且最後一次回想起母親的背安穩的靠在靈柩底，從此不必屈身，永世的安息；另一炷懸在祠堂門外，獻給他的村莊，仍在夢中歡樂受苦的他的村民，永不睡去扶佑他過半個世紀的無名諸鬼，與經由他的手紋所化出的田野諸物，他誠心奉獻，邀宴眾靈前來，退開一步，向無極宣告，大門已經敞開。總有遇到爽約的時候，她在高樓底下默默等待，沒有質問的權利。她細瘦的身影仍然挺直著不帶任何情緒性的角度，一身整齊的制服，及頰的直髮，兩手前放握著一疊資料，像是一個罰站的學生。她看看錶。果決地轉身。走回永遠就在不遠處的小公司，或者她的臨時住所，或者下一個約定好的住所。你必須將信任託付給專業和權威，而不是真誠的人。畢業跟旅行有什麼關係呢？老虎。老虎。老虎。他側耳傾聽，然後無聲地應答，是呵，就是今天呵。他輕撫著祖先的牌位。用冰冷的紙尖化釋木紋的溫度，百代以來，被這點溫度所羈禁，戀戀不得超脫的怯生神靈們，依著執念的深淺，點點慢慢釋放出自己，牌位上的紅漆，紅漆上的黑墨，在冰冷中漸漸

消融，不再是眼中所見的任何顏色與文字。請進呵請進，他說，既然如此，你們都是我的父親。他走出祠堂大門，走出門前的曬穀場，細雨仍不停落下，穿過他糾結泥塊與草屑的亂髮，一滴滴匯成水流，他愉快的閉上眼睛，任這些水流在自己的鬚渣上結成冰柱，他在短暫片刻間不經意露出的微笑，以一種永恆上揚的角度，被永遠凍結在陽光炙裂的深褐膚色上。他在泥地裡，逆著車輪傾砸過的軌跡，一不留神，走上一條與我們集體進化相異的道路，他將在一路上拋擲視覺，嗅覺及各種知覺的追逐與爭奪，忘了手足卻繼續向前後退，直到移動的最後，他將永遠失去體溫，從這個莫須有的村莊，消失在我們的網絡之外。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們身上，他們將被這個世界的期限所歸義，他們將被巨大的黑暗所吸芻，還佯稱是未知與見證。在他們之中的僭神者與騙徒，終將相擁以地獄之火，惟有誠實的義人享有孤絕的恩寵，因為在稱上帝之名的義人裡，若有人以為自己見證了一切，而企圖開口說話的，在天上的父會讓他們想起，活著的人，彼此也是健忘的。即使只有一部矛盾百出，被人評罵兩千年的雜蕪文章，都將無損有生的虔誠，無論是在哪方面都不成類比的執著決絕，奇特的產生從共處的時空裡被隔離的錯覺，在一個隱形的巨大而無常的脅迫下，有時會真正覺得像是同一個工廠所製造的，脆弱的塑膠玩具，但總之這項認知無損於存在自身，甚至會錯覺真的像塑膠那樣永遠不壞不朽，因此，或許是在相互的誤解與偏執中察知意義，也並不真的就像想像那樣，會急於去探究事物的本意，所以當沉迷於交互反駁，就極有可能會掉入一個無邊無際的陷阱。結果反之亦然。所有人都能一眼認出他，但是誰也沒有留心他快速逸失的生命與改變；在他身後拖曳著從衣縫褲管抖落的冰霽，那是他記憶的殘骸，遺落在最遠的一塊，映照著母親青春臉頰上的紅色汗滴，當萬古之遠，第一陣熟稻醇風吹昇起艷陽時，母親在山林裡最光明最愉悅的愛情，這磬石的聲音與金黃色的氣息，隨著冰晶溶化，只有他的笑容還留在上面。但那都是老生常談。想說的是在更多的時刻，的確會覺得有很多事都早在掌握與預料之中，所以所有斷章取義都很受用，就如同開始與結束時像默禱那樣喋喋不休，太需要去找到一個安靜的地方，最好什麼人也見不到的地方，據說坐下有助於回憶。閉上眼睛，回想某件堅信不移的小事，不是常識亦不是規範而是所有人都知道是錯，但卻仍真心相信的小事。相信所有人之所以可能在同一時刻，在不同地點看見月亮，是因為每個人都有一顆自己的月亮，在天際跟隨著自己，然而不能看見彼此的月亮，抬頭仰望所看見的，永遠是自己的月亮，在闌黑廣漠的天空獨自變化著，雖然知道您的月亮也正改變著，但看不見，只好憑藉自己的月亮，推測月亮在您眼裡的陰晴圓缺。但是假如的確有那樣無人能溶緩的孤絕，如同一個完整巨大而遙遠的星球體，存在於一個人的身體裡，那麼孤絕與個人的存有略呈反比，但是也許真有人想要剖開一具胸膛枯竭的屍體，證明如此廣大的孤絕，的確不可能附生在人類的骨架之中。不斷有人向他高聲呼喊。是呵好呵，他也愉快地應答，要生養眾多呵，要繁衍子嗣以遍滿我們的土地呵；他的足跡踏在漸次高起的廢土堆上，已經看不見五趾，雨水慢慢化去足印，沿著山丘向下奔流，將他

最後遺落的肉身淘離他，在錯落的礫土堆裡，開始生養米糧與無名的雜草，這些都是一日之間被造成的，就像他記憶中那頭繫在樹下反芻野草的老牛，彷彿也只是在一次日落後，被溶蝕在一場雨裡，日昇天晴了，卻再也找不到。小鎮臨海，這是它最重要的特徵，在收費海水浴場玩了一天，皮膚上留著被曬傷的赤紅印記和鹹濕的鹽味，坐在冷氣大開的車裡，勉強穿上的鞋襪裡有永遠倒不乾淨的潮濕沙粒，混合著假日即將結束的氣氛，使人莫名焦躁，順著濱海公路，只想趕快回到居住的熱鬧盆地裡去，但卻被塞在車陣裡，動彈不得。正要破口大罵。突然沿海的天色急驟暗下，濱海公路蜿蜒的路燈在此時齊亮，不耐煩的舉目四望，看見一條小小的柏油馬路從海崖之下朝向寬廣的公路，陰暗的海崖下，幾間平房的燈剛剛亮起，燈光的色澤昏暗微弱，那就是那個臨海無名小鎮的入口。我最難忘的一件小事，是在很多年以後，我終於也可以這樣輕易地走尋到我父親躺臥的地方，那裡的風勢如同以往的任何時刻一樣強勁，我很辛苦地為父親點燃一根菸，之後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們就站在原地，看著那根佇立在泥土上的菸，隨著風勢，微微的火光忽隱忽現，並快速的消短，那根菸變得形態非常之彘扭，就像是我父親本人顯靈了一樣，所以我們只好保持沉默，在菸熄掉之前。時序紊亂，記憶與肉體在各自掙扎，卻任誰也無法留存的更久。童年時受委屈，在黑暗中如同小獸一樣的椎心啜泣，彷彿又充塞於肺，然而他再也不能發出聲音，他看見母親，母親溫暖的手撫慰他額上的傷口，母親輕輕擦去他未乾的血痕，母親在他耳邊溫柔的說，沒有關係的，他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他們只是必須如此。他的視線飄散開來，看清了身邊每一個試圖觀察與評價他的人，有生人，有死者，一群鬼魂不斷與他擦撞，狂暴的拉扯他，向他吼道，火舌已經逼近，沒有時間了，下一個飢餓的世代還將要降生，推擠中，他們不耐煩地撥開他四處輻散的眼神，剛落下的雨水被他們身上炙熱的熾火蒸發，煙霧開始在野生芒草間游漫，在這個村莊裡，從此再也沒有散去。那一天也如同現在一樣，我們一共有三個人，走在小鎮的主街上，為首的老人微駝著背，身材乾瘦，戴著斗笠，兩肩下各夾了一口沉重的袋子，走路的姿勢就像是鼓斂起雙翼，在池沼裡低頭獵食的田鷺。跟在老人後面的壯碩大漢，是我的叔叔，叔叔右肩扛了一柄鋤頭，左手提著一口布袋，裡面裝了各式鐵鑄的工具，隨著叔叔刻意節制的步伐，像是晨霧中慢速行駛的火車般發出沉穩規律的節奏。我落在後面，難以拂去的睡意一直困擾著我。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們三人都默默無言的向前走，我歪著頭，從三人不規則的步伐中，可以看見那個陌生老人怪異的身影，一下子出現，一下子又隱沒不見。在迷茫的睡眼與早晨的天色裡，看起來，就像是扶搖不定的海平面上所發現的陰森小島。是呵是呵，他想他理解的，已經生活在萬物之上，卻難免覺得壓力沉重，我們都是這樣的，背負的答案不過是不合時宜的領悟，與下一個世界裡的常識，而此刻，請安息吧，聖靈們，因為我們不要再相見，即便是在永世的死亡裡。他感到前所未有的輕，他挺直身體，讓雙腳穩利於土地以抵抗這股透明的質地，他不由自主的深吸一口氣，有識以來所有感應的氣息，在他封閉起眼睛的同時，充滿迴盪在他早已腐敗的胸臆，一開始就是無影無形。那是我們和他最近的一次接觸。早晨的

天色不甚明朗，我們穿過小鎮的房舍時，開始下起像輕微的塵埃一樣擾人的小雨，小鎮臨街的門戶，只有準備營生的店門半開著。我們沒有遇見任何熟人，而天色不尋常地更暗了一點。當我們轉到小鎮房舍後面，鄰近靠海的那片谷地時，我發現在海風的鼓弄下，向四面八方旋轉的雨水在谷地之上，如同洄流的暗潮一般，遮住了大半晨光。谷地上是一片墓園，那裡定居了這個臨海小鎮，一半以上死去的人口。我們腳踏上海邊柔軟的沙質地，整片墓地在暗潮底下散發著冷冽的氣息，就像一腳踏進一個時空倒錯的黃昏，各種聒噪的聲音在幽暗之中和被驚醒的鬼魂群起出沒，在及腰的菅芒草叢裡對望彼此，我們也像一群閃著磷光，正在冉冉上升的鬼魂。老人簡短地說了句關於氣候的評論，但那像石頭一樣堅硬的語調卻讓漫天喧嘩的海潮逐漸退去，像颱風眼一樣的寧靜悄悄沿著老人的頭頂暈散開來。老人輕輕摘下斗笠，早晨一線新鮮的陽光照進陰暗的墓地裡來，此時已經很難分辨究竟還下著細雨，或者只是荒草葉緣潮濕的野露了，叔叔還是無聲地傻笑著，走到前方去領路，我們繼續在荒草堆中摸索前進，腳高腳低，也許是踏到了久未祭掃的荒塚，不久，叔叔指著面前一座墳墓說，到了，就是這裡。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做燔祭的羊羔，於是兩人同行，走進村落界限的壕溝底，手中握著石斧，等待村外青年戰士的入侵。露水游溢成水流，天還未亮，濃霧掩藏了他們背後的村落房舍。但是父親。兒子仰頭問亞伯拉罕，神自己在哪裡？亞伯拉罕將兒子額上的面具輕移下蓋住兒子的臉，面具是清瘦蒼白，留著鬍子的老人面孔，如同自己一般。亞伯拉罕的手微微顫抖，他不知要如何回答這個在活人心中永遠的疑問，穿越那張世故愁苦的面皮，兒子直視一切，清澈無畏的眼神，彷彿正逼視著他。他猶疑著，村外叢林的烽煙已經燃起，戰爭就要開始，但是，如何能向一個尚未體會仇恨的孩童解釋寬恕呢？寬恕並不是原諒，而是心平氣和，徹底的遺忘。亞伯拉罕歎口氣，彷彿只有在真正愛護的人身邊，才能感覺時間原來如此的急迫，糾結各種無解的矛盾不斷向前，所有，亞伯拉罕輕撫兒子剛韌的黑髮，只簡短的說，我兒，為了你在土地與人群中倒下的那一刻，從今天開始，你應該有個名字。老人點點頭，卻還是站在原地。我看見老人弓著背，雙手反置在身後，掛在肩上的兩口袋鼓鼓的垂在胸前，只有細長的脖子奮力的向後仰，口中如念咒般念念有詞，一雙緊繃上吊的眼彷彿還在專注的察看天色。老人的左眼是一顆一眼，看起來像是一顆蒙了霧的彈珠，比所有真的眼睛，都更準確的反映了天空的顏色。陽光彷彿更亮了一些，老人低下頭，繞向墳墓前去判讀墓碑。在一塊平坦的地上卸下工具後，老人還保持著沉穩的馬步，眯著一真一假的雙眼仔細觀察這座墳墓，墳墓被海邊攀地性極強的茂盛植物所完全覆蓋，老人發現在墓碑左側，生長了蘭草似的三莖綠色長葉，於是指著那株植物問叔叔，是否是他種的。叔叔搖頭。老人說那是好草應當留著，等會別掘壞了。叔叔點頭回答。他們兩人拿出工具各自準備工作，老人指著我，問叔叔說小孩子待在一邊看恰當嗎。於是叔叔走過來支使我去海灘上玩，所以我沒有看見他們如何把我父親掘出來。開完票後，村長多喝了兩杯，他伏倒在他家那張超過五十年歷史的餐桌上，上面有這許多年來，每一餐所留下的油漬煙味，甚至還有一股濃濃的酒醜味。

村長把臉頰貼在桌面上，用手指撫摩著木紋桌面上，幾道深陷磨損的刻痕，這時，他的眼睛因為酒精的刺激而泛著淚水，他覺得心滿意足，在獨自一人的餐桌前，用另一隻朝上的耳朵，聽著不遠處他的家人細瑣模糊的聲音，村長十分願意承認自己已經喝醉了。我慢慢走開，看見在沙灘邊緣，貼近小鎮陸地與墓園的地方，沿著海岸線的弧度，高高的砌起一段新修道路，道路如同城牆一般寬廣，曲折的翻過山的另一邊，如果要到沙灘，就必須經過道路下像山洞一樣低矮的通道。新建的道路尚未通車，只偶有龐大的砂石車，載著砂石廢土經過，將這一段剛鋪設好的柏油馬路，又壓得坑坑洞洞。到了傍晚，當無照駕駛的國中生群聚在這裡時，整條馬路才會熱鬧起來。村長以飄浮的姿勢，把全身的重量都放在支撐頭部的桌面上，他夢見以油彩塗成的濃艷天空裡，有赤裸的天使在飛翔，炎熱的午後，那輛信耶穌的宣傳車駛進了他的村子裡，停在廣場的熱地上，村裡的孩子們以為是賣鹹柑仔粉萬靈藥的小販又來了，都圍過來要免費的氣球。村長也在人群之中，那時，他從廣場向左邊望去，可以從掩蔭的枝葉後面，看到自己家斜尖的屋頂。我走近馬路，伸直手，拉長身子，正好可以將手掌按在潮濕寧靜的路面上。路面出奇的溫暖，彷彿被不斷輾壓的柏油馬路，在得閒的此刻，正一起釋放出溫度來，那粗糙的質地又讓我聯想起受創皮膚上新結的痂疤，很久以後回想起來，我還能感受到一種模糊的不安，在回憶中，我放眼讓視線向左右延伸，這整條馬路，就像把小鎮從海洋割離的，一道赭黑的傷痕。直到不知數目的某一天，他由濃霧中走出，對我們說，這裡就是村莊了，要不然你們以為自己在哪裡？他乃是村長。村長引領我們走進山谷裡，用雙手撥開煙幕，在我們眼前，現出通往他的村莊的山路，與遠方河床上，一段截肢般的斷橋，時間堆砌的此刻，青綠的苔蘚正在開始生長。那時有光。經過漫長不知始終的等待，我們兩人一起見證，他的村莊，在村長的一句話裡，被重新尋獲。在那個廢棄的碉堡前，我把他放在山路開始的地方，其實我還想問，第一場雨是否下過？

#### 4

許先生聽見父親出門的聲音，他敲著鞋子上的乾泥，扣扣扣扣。正午的陽光似乎十分安好，許先生還聽見一隻長腿細腰的角蜂，在必定是炫目的陽光裡，跟定父親，繞著父親的耳際飛翔。他聽見父親似乎不耐煩地伸出大掌，邊走邊在耳邊揮揮。風聲呼呼。那是他對父親，最後的記憶。很多年後，許先生總從這裡開始，追想他漫長的一生。關於生他的母親，他理解不多。他特別記得，那片防風林遍纏紫藤，在所有人都忍著飢餓的季節，紫藤日夜吞風，像亂舞的手，在高空交握成帆。他記得，人們入林伐藤，回來揉捶、編就提籃，裝細瑣的用品，裝不多的食物，有時，也把小孩攔在裡頭。當許先生還是名嬰兒，他就住在這樣一個有蓋的提籃裡，果核般孵長。他不常哭，因為那提籃防水隔火，很容易被些微聲響給填滿：一個人躺在黑暗中，聽著自己三小時前的哭喊，還在自己耳邊迴盪不去，誠然是件非常驚悚的事。

夜半，當他在提籃裡輾轉側身，張起一隻耳朵，會聽見父母咕嚕嚕的腹響聲。他聽見母親躺在床板上，為疲憊的筋骨，與所有隱發的小病小痛哼唧唧。他聽見母親，將自少女時代起就披在頭上防風的黑頭巾鬆綁又牢繫。他聽見她在身上噴灑大量苦花油，那和汗水一混合，總順利地揮發出一種不幸的氣味。他聽見父親坐在床板上搓腳皮，不時把手湊近鼻邊聞聞嗅嗅，像頭憨厚的大狗。突然，總像一陣逆行的微風撫過一切撩亂與橫溢，他們會聽見隔鄰，那位寡婦，又悄悄推開後門，靜靜地，向著防風林的方向走去。

那靜悄屏息他們一家。他們總一同聆聽，幾乎形影不離，聽著他們的芳鄰，穿越淅瀝瀝的海風與夜霧，一步步踏過堅硬的石板巷與光滑如魚背的沙丘，遠遠地繞向海。他們更常留心她手上提著的那個提籃，在一步步遠去時所發出的撞擊聲。提籃裡，裝著某些閒散男人的贈與，某些果品，某些肉。某些食物。唉。他那不幸的母親既像歎息，又像只是打個呵欠那樣吞口氣說：要不就決絕不收，收了就鐵了心嚙下，像這樣夜裡丟棄，自求清高，有人見了豈不更鬧不乾淨？父親掃了母親一眼，他那虛弱的母親輕輕轉身，面對薄牆繼續哼唧去了。

他聽見父親起身，套上鞋，從角落摸出又一個提籃，出門去了。越過窗，父親一走遠，母親就徹底死寂了。好像她全身病灶，一時半刻全都熄滅了。好像自少女時代起，即纏在她項上，引她偏頭痛的旋風，突然之間平復了。好像所有的咕嚕與抑鬱的耳語，在這世上再也無人聽聞那般隱匿無蹤。那時，她會坐起，打開許先生的提籃蓋，靜靜觀察他。

她會用手指輕輕搔著他的臉，用力睜著眼睛，對他微笑。透過她的眼眸，他會看見她所見的，像見識夢境，他看見他那高大的父親，低伏在沙丘後頭。透過強風穿行的林隙，他看見父親等待一名寡婦，將提籃裡的東西倒在防風林的深處，然後離開。然後，父親就要屈身跨過所有的藤蔓與枝節，將那些食物拾起。他們等待他來餵飽他們。只要讓過他們的芳鄰，聽她回來，關上後門，闔下門門，他的父親就會將一個提籃，像放下他的雙胞胎一樣，放在他們面前。

他們等待他這樣做。有一天，父親回來，提籃是空的。父親笑說，被她發現了。她知道父親尾隨著她，因此不再將東西倒在沙地，而是特意擺在一塊石頭上，然後低頭快步走開。父親見了，反而不好意思去撿了。防風林外頭，就是海。海的近處有幾盞燈火，是一些總不死心的漁人，在東北風的季節裡，徹夜撒著空網。他那善水的父親蹲在暗處，看著那塊被低垂的月照亮的石頭，躊躇許久，終於苦笑，空著手回來。沉默。他感覺母親的視線貼著父親，在靜靜觀察他。他感覺那就像在以往，當他父母徹夜在洗滌，在咀嚼，在吞嚙他們的收穫後，在天將亮時，母親抱起他，睜大眼珠，觀察他吸吮她的乳頭時那樣專注的眼神。

「那又怎樣？」突然，他聽見母親說。他感覺她搶過父親的空提籃，甩門出去。他幾乎以為自己，看見她手肘掛著提籃，提起褲管，蹦蹦跳上那片沙丘。他看見寒風招展她的頭巾，但她依舊昂著頭，將一條十里長的身影掛在頸後，那樣奮然，那樣空前一無所懼地投向那片聲音恣肆的林裡。

許先生可能其實並沒有真的看見，但那卻是記憶中，他對她最深刻的印象。

許先生姓許，名字就叫先生。爲他命名的父親，希望他能成爲一個令人尊敬的人。他出生在一處破敗的漁村，舉目所及，盡是親戚。當一村相似的头臉，駕著相似的舢舨，在月光下撒網捕魚時，群魚會震攝於自己的孤伶。他們以全體的靜默合作謀生，也那樣對待彼此，與彼此相處。當他們心有別求，他們就默默走到村口的海王廟，求刻一尊海王像；默默供奉於廟裡那一壁尺寸不一、形容相同的神像堆裡。每逢海王誕，他們會蜂擁而回，將一壁海王像一一架到轎上，兩人一組，抬著轎，嘶吼著，與神像一同衝殺入海，說是「醒海王」。那是他們最逾矩的時候。也是在醒完海王，趁祂還未昏過去又睡上一整年的那個下午，一生一次，漁村裡的父母會打扮淨整，領著未滿周歲的孩子，來到廟裡，爲孩子問前程。其實，前程已在所有漁村父母身上寫明：一雙手、一面網，以及一張永遠有辦法曬得更黑的人皮。但也許，父母覺得一直以來，海王虧欠他們許多說法，因此總要特地前來，要海王給他們一個未來的想頭。

在許先生問前程那天，許先生高高瘦瘦的父親，與瘦瘦小小的母親，相偕走過漁村裡那惟一一條長街，來到海王廟。許先生的父母青春正盛，新婚一年，頭胎生男，正是幸福恩愛的時候。他們將一條長街踏得步步生蓮，噲怪著，輪流要對方快把懷中的許先生傳過來，既心疼彼此，又疼愛著孩子。這非常難爲許先生。他生來牽湯帶水，滿臉鼻涕、口水，滿身的汗，自出生以來，沒有一刻鬧得清爽；那天，他被一身新衣包紮得結實，像一尾悶困在芭蕉葉裡的鯽魚，張閉著黏呼呼的眼膜，在父母手上顛簸，驚恐地打量一路上向自己拉近的風景。

許先生看見牌樓，看見廟埕，看見一座大廟吞噬自己，看見一壁溼淋淋的海王，隔著檀香燎燃的白霧，瞪視著他。他感覺自己矮了下去，一張用來扶乩起事的神桌高了起來。他聽見雜沓的人聲。他發現廟堂裡的氣流又冷又熱，像兩群螞蟻，挑逗他的毛孔，引他去放開肚臍裡面一個開關。他開始飄流。他流出鼻涕，流出口水，流出汗；他甚至極其歡愉，極其隱密地，慢慢在新褲襠裡，拉了一坨其臭無比的屎。當時，輪值抱他的母親首先發覺了，看看他，看看神桌，羞赧地低下頭。父親跟著發覺了，看看神桌，看看母親，又轉頭看向一條街外，自家的方向。等到廟堂之內所有人都發覺，許先生已經安適地沉睡。他沒有聽見定案聲響，沒有聽見扶桌解諭的四名「桌腳」，齊聲宣示海村史上，海王所說過最爲透徹、最直達終點的預告。海王預言：許先生死時，將比他的父母，離家更近。

許先生的父母，帶著熏天震地的許先生回家。當天夜裡，父母避過眾親友耳目，從床板下起出一瓶窖藏多年的老酒，坐在許先生身邊，一口一口對喝。母親扭著心腸，參研海王的諭示。海王說的「比他的父母」，是什麼意思呢？這困擾著她。她對丈夫叨念著各種可能。會不會，「比他的父母」，是指「比他的父母死時」？這是否意味著，她將與丈夫一起喪命？的確，她多次想像，總有一天，在一場暴風雨裡，他們將要手牽手葬身海底，那是他們合理的宿命，卻並不令她畏

懼。會不會，海王想告訴他們說，許先生活不過童年？他將夭折在這裡，這張床上；他無論如何，不會比這個位置「離家更近」了。也有可能，他們會順利偕老，而許先生也將活到血氣剛烈的青壯年；有一天，他們將要蹣跚步伐，循著他的血跡追蹤他，他們會發現他撲倒在家門口，背上插著一把匕首。她找不到令自己心安的詮釋，她問丈夫：「怎麼辦？」

許先生的父親不答，彷彿已然酒醉。他在想像，那句神諭將永遠把許先生綁在母親背上，兩人會像同一個盆栽裡的兩株向日葵，鎮日搖頭晃腦，只為了永遠直視這破敗村裡，這間破敗的泥屋。他哀憐地看著妻。他想，他必須設法解決這件事，於是豪邁地一口乾掉那瓶老酒。於是，當妻子還在他面前叨叨唸唸時，他要她閉嘴，睡覺，否則揍她一頓。

第二天，許先生的父親把臉洗乾淨，穿上昨天那套莊重的衣服，赤手空拳回到海王廟。他發現昨天的四名桌腳，正在廟埕上相幫著拆喜棚。他召他們過來，要求他們正正經經、老老實實再為許先生扶一次桌。桌腳之一，人稱「阿猴」的男子愕然，說，王都睡過去了，況且，也沒人可以要他把說過的話收回。阿猴是父親自小打鬧到大的遠親兼玩伴，受父母庇蔭，小有餘裕，平日不隨大家出海，只在村裡經營一家雜貨兼小吃店。父親聽他說完，哼了聲，直到那刻才發覺，自己其實早就看透他的狡詐。哼，這個魚肚縫裡的蟲，王的圍事漢，他賣的酒都特別稀。父親舉起手，氣魄地說，要嘛重扶一次桌；要嘛，吃我的拳頭。

片刻，在廟埕上，四個人圍著父親開打。他們默契十足，三下兩下，將父親打成一張蹦蹦跳的桌子。起初，出於護衛自己與海王的尊嚴，一拳一腳都是實的，但父親力怠後，四人只是各據一方，虛虛站著，看父親站起，要撲向哪一方，站他身後的人，就使出絆馬腳，再次將父親勾倒。父親站起又跌倒，站起又跌倒，鼻孔出血，嘴裡含沙，將一輩子的臉都跌股殆盡了，終於臥地不起，舉起手，投降。四人撤去。倒地的父親，感覺背被螫得刺痛，翻身一看，正午的日頭白花花，他們已經把喜棚拆走。廟埕上，看熱鬧的人都走光了。

父親自己爬起來，走到戲台邊一棵茄苳樹蔭底坐下，抹抹臉頰，擦擦鼻血，閉目養神一番。有人用什麼碰碰他的手臂，他張開眼，發現阿猴拿著大半瓶米酒，笑著，站在他面前。「還沒死？」阿猴問，在父親身邊坐下。

「你們手腳無力，根本不夠看。」父親說。他接過酒瓶，喝酒，酒將他嘴角的傷口蹭得酸痛。他看著阿猴，說：「你太不夠意思了，怎麼幫他們不幫我呢？想想看，我跟你比較親，你還是我兒子的、的，你娘的，」父親再擦擦不斷流出的鼻血：「把我打得忘記我兒子要叫你什麼了。」

阿猴呵呵笑，說：「阿嫂叫你不要再想了。鬧完，趕緊回去休息。明天透早三點的漁汛。」

父親不予理會。父親盤坐著，像僧侶，逞起雄辯之舌，開示起阿猴做人的道理。從兒時同穿一條褲子的時光，數落到成家立業的此時此刻。每一筆曾借給阿猴的賭資，每一瓶曾請阿猴喝過的酒，父親都扳指數出，務要提醒阿猴誰才是他的兄弟，誰會在最後，還站在他旁邊相挺。阿猴頓悟，感激涕零，悔恨萬分，一



躍而起，說海王的事包在他身上，他一定奮力搖桌，搖到海王改口，說許先生將要離家十萬里，騎馬進京做皇帝，否則不放祂下桌。

「也不必做這麼大事業啦。平安就好，平安就好。」父親開心地說，順口喝乾阿猴帶來的酒。

「不，一定要，包在我身上。」阿猴說。

父親還要謙讓，頭一歪，醒來。茄苳樹影晃動，眼前無人。父親覺得口渴。

頂著太陽，他走回長街，走到阿猴的店時，發現四名桌腳都聚在店頭涼棚下閒聊，撲蒼蠅。「嘿，」阿猴友善地跟他打招呼：「還沒死？」他頭殼炙熱，走進涼棚，在另一張桌前坐下，死盯著桌面，不發一語。阿猴走來，用披在肩上的毛巾抹抹桌面。他看著阿猴的手，感覺做人的道理一寸一寸被自己吞掉，頃刻消化。沉默。阿猴用指節扣扣桌面。父親抬頭看他，良久，對他說：「我肚子餓了。」阿猴擠給他一個親暱的表情，大意是說：「廢話。」阿猴問：「吃什麼？」父親歎口氣，從筷筒裡慢慢湊全一雙筷子，說：「你有什麼，我吃什麼。」

父親吃了一碗雜菜麵，喝光一瓶米酒，在無人發覺時，把錢留在桌上，悄悄走出涼棚。他路過家門，未進屋，走過長街，穿過防風林，坐在樹林盡頭，僻靜的沙灘上發呆。太陽從頭頂移到海面上，染紅一切。他想像自己還面對著一條風沙滾滾的街，還靜靜坐著，才要開始吃喝。那時，從涼棚向外望去，漁村在他眼裡，像一塊反覆風化的頑岩；從漁村深處望向他，他像一把隨時就要撒手的海沙。他想像自己正在咀嚼，正在吞嚥。一直到炒第五盤菜時——那是一盤，嗯，炒鱈魚吧——阿猴才覺得不對勁，他手執大鍋，從廚房歪過頭，看窗外的父親。父親依舊一手按著桌子，一手舉動筷子，把食物依照遠近，溫吞吞掃進嘴裡。

吃到第八盤菜——最好來個油切雞，我看夠魚了——涼棚裡其他三名桌腳，都注意到父親了。阿猴悄悄走出廚房，隔桌坐下，觀察父親。父親清空所有盤子，疑惑地抬起頭，看向他們，吼道：「看什麼？我還餓著哩。」一句虎虎生風的話，把阿猴轟回廚房，把其他三人嚇出涼棚。第十二盤菜，第二十盤菜，父親要用一張嘴，一語不發，把阿猴困在廚房裡。直到陽光在街上，如現在的海濱這般邪魅；直到阿猴炒僵了手，而父親也吃直了眼，兩人各據一桌而坐，對看著佔滿另一桌的一堆菜。那時，「怎麼辦？」不急，父親飽中生智，開始滿路抓兵，要路過的捕魚人都進涼棚，都來與他同桌共食。父親說：「阿猴，早上你們四個打我一個，現在我四個吃你一個，公平吧？」對，一定要這樣對他說。共食的三人，換了又換，父親吃走一臉嚴肅的岳父大人，吃走哭哭啼啼，懷抱著許先生的妻；如果父親的父母還活著，父親也要埋頭吃走他們。直到一店皆空，父親喝完最後一口酒，腆著肚皮，艱難地站起，走向阿猴。

父親眼泛淚光，指向身後，像指向過往的時光，對他說：「我吃破你的店了。」

「是啊。我的店被你吃破了。」阿猴歎道。

「還敢不敢看不起我啊？我有沒有贏過你啊？有沒有讓你覺得很丟臉啊？」

「兄弟，我從認識你那天起，就覺得很丟臉。」

「很好很好，」父親滿意地轉動步伐，說：「我走了。錢明天算給你。」

「不用了，」阿猴說：「算我請你。」

「什麼話？我這人說話算話。說明天算給你，今天就不會給你。」

那時，他才會走出阿猴的店，才會在夜色中，獨自穿過防風林，像現在這樣，坐在沙灘上休息。活到現在，他將第一次發現，原來吃太飽是件很難受的事，難受的程度，勝過連續三個月沒有漁汛時的飢饉。這真是太奇怪了，他想，這世界的一切太沒有道理，而人太容易受苦了。他左顧右盼，確定四下無人，阿猴也沒有跟來和他繼續較量後，在沙灘上挖了一個坑，對著坑，劇烈地嘔吐起來。他看著坑，依依不捨地將它填平。他頗想做個記號；他想，這也算是個了不起的成就，總有一天，等許先生長大，父親要帶他回來看這個坑，告訴他，有這麼一天，你爸我也曾經恨吞天地，體味了知榮辱然後才倉廩足的感動。可見，兒子啊，人是大有可為的。但，她為什麼牽著他的手，在我面前那樣啼哭呢？他不解。他不是應該比我們離家近點，我才應該站在她旁邊呀？他想著。他拔下手錶，解開衣領，鬆鬆皮帶，向岸邊慢慢走去。

後來的事沒人知道了。也許，父親只是想去岸邊沖個涼；一陣冷風將酒意摧上腦門，令他神智喪失，不慎落海淹死。也許，真如大多數人暗地裡相信的那樣，父親是自殺的：他將身上衣褲都脫下，整齊疊好，放在不受潮掩的大石頭上，上面壓著一塊錶；人們說，那確實是主動離開的宣告。但，誰能確定呢？父親是個可能做出任何事的人，就像任何情況下，都會有人暗自決心，想要離開這個世界。

無論如何，赤條條、瘦巴巴的父親，以俯臥的姿態，在海面上漂蕩，比起他還在世時，並不顯得特別安靜，也不特別吵鬧。他去向不遠的地方，就被向著漁村洶湧而來的大潮給推了回來。那時，正是漁汛起，一村的人推動岸邊舢舨的時刻。人們領著他的妻前去看他。她在沙地上凝重地走著，想著關於預言，或者宿命，或者偕老。她愈靠近他，某種愈來愈清晰的直覺愈是翻攪她的心緒。她幾乎是用自己的腳一步一步精確測量。當她走到他身邊，她回頭遠望他們的家。步測距離，她想，五百公尺。

從父親過世的第一天起，許先生的叔伯，那些與父親長相相似，連個性都像極了的男人們，就開始趁夜溜進許先生父母的房裡，他們的床板下。他們挖到幾瓶酒、幾個空鐵盒，再沒別的了。他們仍不死心，有時，他們甚且帶著捕魚用的油燈，群趴在床板下，用靜默的手勢溝通。他們仍是一無所獲。

葬禮後三個月，一天清早，許先生的母親離開許先生的父親家。她一手提著衣箱，一手抱著許先生，在長街上走五十步，走進一模一樣的另一間泥屋裡。那是她的娘家。許先生的祖父正坐在門檻上抽煙，不敢相信她就這樣回來了。感覺上，她不像出嫁才一年多的婦人，倒像是與鄰人鬧了近兩年醜聞的閨女。許先生的祖母比較務實，十分鐘後，她已經穿著一身破舊的黑衫，蓬頭垢面，打著赤腳，三步兩步跨過祖父，站在街上張望，決定由街頭第一家開始串門。一上午功夫，幾乎各家各戶都接待過祖母，聽過她哀矜的泣訴，排解過她，也都知道她是如何受命運無由的捉弄，生得這樣一個女兒：新寡，沒錢，沒人緣，拖著個小鼻涕蟲，

回來寄食了。

許先生的母親重回出嫁前的生活：無止境的使喚、盤問與責備。她適應良好。從回家第一天起，她就披上黑頭巾，在身上噴灑大量苦花油，那與汗水一混合，散發出一種非常不幸的氣味。白日裡，她埋首苦幹；夜裡，在哄許先生睡下後，她躺在床上，重新練習為疲憊的筋骨，與任何一點隱發的小病小痛哼哼唧唧，彷彿少女時代，她已夢過自己有朝一日終將成為寡婦。她重新發掘寡婦的歷史，居然發現，事實上，更早之前，遠在童年時代，她就見過無數寡婦了。事實上，她想起，她家隔壁，就曾經住著一位。要說她是由她養活的，其實並不算誇張。

那位芳鄰後來怎麼了？奇怪的是，她記不得了。她想，那不外乎是走了，死了；如果那兩者距離夠長，芳鄰會在中間，終於褪盡惱人的青春。這麼一想，她寬慰不少，彷彿自己將來的命運，也不顯得那麼難測了。她看向頂頭的梁柱。她希望許先生快快長大，如此，她也就能速速老去，頂著海風，在這破敗村裡，與生她的父母，與這間屋子一起凋零。她翻身，輕捏許先生的臉，對他說，事實上呢，所有人類的祖先，都是由寡婦們供養起來的；整個所有歷史，就是由寡婦們手中不斷破罐破摔出來的，就像賭徒們手中的骰子。她覺得這些靈光一閃的話滿有道理的，雖然她不確定那是什麼意思。她不在乎，她儘可以對他胡言亂語。他是她尚未學會走路的兒子。她是世上時間最多的奴僕。

這就是他記憶中的母親：不時深受偏頭痛所苦，彷彿脆弱地禁不起一陣風，然而大多數的時候，她又堅強得令人訝異。母親有時待他如小孩，有時待他如大人；有時，連她自己也顯得像是個小孩。在她的房間裡，有一個洋鐵皮罐，她用來收集她的父母偶爾施捨給她的零錢。每年海王誕前夕，她就用那些收集來的錢，去求刻一尊海王像。她變得多疑善感，不輕信任何人，卻始終深信海王對於許先生的神諭。雖然，大多數的時候，她根本不知道該如何與許先生相處。

勞碌的母親，與死去的父親，給予許先生一個無拘無束的童年。他能跑多遠，母親就讓他跑多遠，如果能永遠離家半公里以上，母親會更加滿意。他時常學祖父那樣，坐在門檻上，把雙腳伸到街上，在陽光下曬暖。等到滿意了，舒坦了，他起身，舉起腳，開始邁出一天的旅程。他沿海岸線走著，漫無目的，就只是走著。他的腳，是他身上，某種超乎存在的天賜；像蝌蚪，只有在長出腳後，才能知道自己將長成什麼。他喜歡趕路，把全身的重量交替分配於前進的步伐，大口呼吸，感覺自己的胸膛像幫浦一樣撲撲作響。當他回來，他滿意地褪去衣物，睡倒在床上。母親從他的褲袋裡翻出他的乳牙、東岸的星沙，山上的雲母石。母親問他都去過哪裡。他說，不記得了。他走得太快了。

彷彿穿越一切蒼老的事景，許先生才明白自己正在長大。成長對於他，特別是件極其私人的事，因為他始終沒有玩伴。當他寂寞，艷羨於其他孩子們共同的遊戲時，大海包容他。泡在廣漠的海裡，最群聚的也顯得孤立，最孤立的也顯得群聚。他往海裡撒尿，感覺世界的安好。他會覺得自己，和所有人一樣，不是人們眼中的那個嬰靈般的遊魂；不是人們口中的那個，一坨屎痾死父親的不祥之物。

最快樂的時候，是某些一如他的父親悄悄離去時那樣寂然的傍晚，當所有海

村人都準備上床休息時，他那鬧著偏頭痛的母親，會在村口等他，像接待遠行歸來的遊子那樣接待他。他們走到海邊，一同吃母親帶來的飯盒。母親總是小心翼翼，讓他面對她，坐在離家較遠的位置，也許，只是爲了提醒他，她並沒有忘記那道緊綁著他的神諭。她只能這樣待他。他其實並不在意，他已經習慣：母親記起一切悲傷的過往時，就是母親最自在的時候。有時，他覺得這是自己對她的惟一用處。

母親與他愈來愈難在祖父的泥屋裡安身，因爲他的成長，不再是件私事了。偶爾在節慶期間返回泥屋的眾姨丈們——雖然他並不總能很準確地分辨誰是誰——不斷對他的母親指出這一點，彷彿這是他自己的過錯。他們注意母親如何與他相處，倘若稍有寵溺，他們會立即嘲諷，這讓容易不安的母親，更是終日惶惶。每個人都揚言要教他謀生的技藝，就像每個人都知道，他是個沒有父親的孩子。他開始時常被遣來遣去，有時去學做舢舨，有時學做裁縫，有時又被遣回魚市場裡，在濕淋淋的地板睡上三天三夜，才發現大家都已忘了他。他奔波於途，穿破七八雙草鞋，卻始終沒有真正學會什麼。當他回去，母親總哀怨地看著他，並不指責他，也不聽他多說些什麼。過幾天，母親又會要他帶著包袱，去到某處更疏遠的親戚那邊報到。他知道，又有人出於過多的熱情，一時可憐起母親與他了。

有一天，母親病了。他忘了自己是在哪位親戚家裡，在學習哪份工作時得到消息的。他一路走回泥屋，很疑惑自己將以什麼樣的面目，面對容易心驚的母親。他發現母親躺在床板上熟睡，頭巾蒙臉，看起來不像生病，倒像一直以來，她平常的樣子。

那是深夜，舢舨出海的時候，整個村子都是空的。他離開泥屋，走在無人的街上，看月光將遠近滌清，似乎，人們的安定感，在於能安然地離開自己的居所，否則，一切盡是漂泊。他走到海王廟，去看那一壁不言不語的海王像，海鹽將祂們凍結在牆上，當祂們腐壞，人們就選一個晴好的日子，焚燒祂們，以便空出空間，裝填更多的心願。有多少次，他曾看著母親靜靜站在火光前，看著多少未遂的日子，這樣被付之一炬。也許，每個人其實都被日子給悶悶焚燒過了，於是，當他們企圖教會別人謀生，他們就只能用一些殘敗如灰的訓示話語，就像與那間泥屋相關的所有人一樣。那其實，並不是什麼人的過錯。

他是節慶的小孩，時常發著高溫，感覺自己在流瀉。他注定該過一個沒有家的生活，前方的道路一直爲他敞開；如今，他察覺了。他再次走回泥屋，走回母親的房裡，拿下櫃子上，母親用來裝零錢的洋鐵皮罐。他看看母親，想了想，抓起一把錢，塞在母親的手心裡。

他對她說，放心吧，只要我走得遠遠的，妳就不會死了。

朝向北邊，他叮噠晃著洋鐵皮罐，沿著海岸線慢慢走遠。直到嶄新的歷史淹沒了那個破敗的漁村，直到有一天，他發現自己已然忘了漁村的確切位置，他都沒再回來過。那年，他十一歲，或十三歲，也有可能是十五歲。他已經忘了，反正那時，他還沒長成一個令人尊敬的人，所以也就沒人會特別去爲他記得了。

年輕的他，走進一個沒有時限，真正的嘉年華。如果許先生不時常意識到自己——或者，用多年以後他的兒子許豐年的語彙，如果他不時常被所謂的「鄉愁」所困——他其實可以一直那樣生活下去，也於是，不會有後來的那一切；不會有跟他一同坐在樹上，聽他說故事的他的孫子我。那年我九歲。我的父親極其注重時間，在他的緊張感下，度過不變不動的童年的我，格外記得自己的歲數。在那棵樹上，出於一種對長遠未來，說不清的恐懼，我問祖父，當他在我這種年紀時，他都在做些什麼。我毫無預期，這是一個如此漫長的故事。

說出來也沒有人會相信，但那是真的；至少，在某種意義上，對我祖父而言是真的。就說我祖父在十二三四歲時，偷了他母親的洋鐵皮罐，叮噹晃響著，從那個漁村出逃，一路向北，走到了北方大港。在那裡，他光著腳，跳上一艘郵輪，在船上終日不斷的賭局裡，輸光了自己的母親。就說船長接收了他，讓他成為服務生，而不是他自稱的「水手」。就說不分氣候，他總穿著燕尾服，在船艙上下勤快走動，直到有一天，發現自己居然就長大了。那的確是個驚奇的發現，因為郵輪上沒有四季。郵輪總在嚴寒的冬日，滑進那些大城的港灣，接起所有麻木的異鄉人，載著他們，航行到恆夏的公海。在那裡，舉目不見故土，所有人的時間都漫無所止地延長了，然而，每秒每刻在真正的異地裡，像針輕輕搔刺所有人。時刻有了差別。每個人都警醒著，每個人都變成和以往的自己不一樣的人。他看見最沉默的人歌唱，最拘謹的人跳舞。他看見那位世上最闊綽的葬儀社老闆，帶領從眾，將一口史上最大最華麗的棺材拖上船，打開棺材，拿出一生的積蓄日夜豪賭；當棺材見底，他快樂地躺進去，要從眾將他抬起，幫他以快樂跳水的姿勢，與他心愛的棺材一同投入海底。

那是一個奇特的時空，時常，他在賭桌旁流連，人們會給他一些硬幣，彷彿讓她將自己帶上船的母親，慢慢又收集了回來。

在每一場夜宴結束的迷濛清晨，他看見光線透過舷窗，照亮大廳深紅色的地毯，與綠色的牌桌。一室的煙霧，與在密閉空間裡，最可能的寂靜。他和許許多多西裝筆挺的同伴們，回到船艙的最底層，他們擠睡的蜂房裡。三層式的火柴盒床，他睡在一位輪盤手，與一位發牌手中間。拉合床前的帷幕，讓自己睡在人造的黑暗裡，會感覺海浪以其平穩的厚意，震動船艙底、床柱，輕輕扶起他的床板。有人聲，有機械磨動的聲音，有油污蒸散的氣味。郵輪裡，其實沒有徹底安靜的時候，他漸漸覺得，這對他而言，未嘗不是件好事。穿過他，上舖的輪盤手與下舖的發牌手隔空交談，抬著槓。大多數的時候，是吹噓著各自遇過的女人。他聽著，學習著，偶爾夾在中間，體貼地附和兩句粗野的注腳，逗得上下哈哈大笑，直到所有人都滿意地睡著。

每個自小嚐過孤絕滋味的人，內心深處都有一種敏感，知道如何討好別人。在那艘郵輪上，他始終保持著極好的人緣。他最大的焦慮，是找不到一處孤獨幽僻的角落，好好地拉坨屎，撒泡尿。

他必須爬出火柴盒床，攀下床柱，既不震醒輪盤手，也不踩著發牌手。他羅

圈著腿，踏著沉厚的海浪，穿過所有人的床前，走到一處潮濕的舷窗邊，一手抓著扶手杆，一手解開褲頭，對著一個小孔洞，搖搖晃晃撒尿。身後有人來來去去，那就像背對千軍萬馬，在一無遮攔的戰壕前解手一樣。往往，在那之後，他會想透口氣，想獨自爬上甲板；那才是他感到他自小熟悉至極的寂寞，原來尚未被自己克服，只是，已經變換了一種形式。

他並不需要它，只是感到必須與它謀和，就像人們會赴蹈進入自己的缺憾裡，想像溫習缺憾，能帶給自己滿足一樣。多年以後，當他落腳北方大港，他在氾濫的春光裡，循著泥土的芬芳一路尋到山村，那可以說是偶然，也可以說是命定必要如此。因為一直以來，他最隱蔽的心願，是像所有山村人一樣，蓋一間屬於自己的房子，裡頭有一間屬於自己的廁所。在他們的想像中，廁所才是一間房子的靈魂。

差不多每個春天，他們都會造訪北方大港。他們穿著燕尾服，小腿上綁著一捆捆鈔票——他重新收集而來，且已變化了形式的母親——恍如出殯的隊伍，裝重地步下郵輪。他們穿過港務局前，一片熱鬧的市集，在那些店面的狹長後倉裡，交付一些夾帶入港的貨物。他們繞港務局，來到後方的鐵路巷，山村男人們所稱的「港邊」：水手們的紅燈區。比起真正的水手，與那些從山村出來的農人，他們是較不受女人們歡迎的一群。不只是因為他們把手伸進褲管，掏錢出來的慎微動作；不只是因為他們無論何時總不完全脫下禮服禮褲的奇癖；更多的時候，是因為他們似乎總在飲宴中的狂熱，關於「服侍」，他們是專家，他們知道，如何在自己圍成的熱絡裡，保持難以被取悅的冷然。

是在飲宴中，我的祖父許先生豎起一隻耳朵，傾聽鄰桌栽種班的談話。他們說起山村，說起土地，說起連綿不去的雨，還共同嘲笑一個他們稱為「詩人」的同伴。此時，他們說，詩人正在自己挖好的坑裡待著，正正經經面壁，思考如何種活那些茶樹。一切錯錯縱縱的話語，使我祖父並不十分明白，他們來自什麼樣的世界，但他知道，他的內心裡有一個預感，促使他去加入他們。就這樣，還穿著在陸上顯得奇怪的燕尾服，綁腿上還捆著他所有的家當，在那個春日裡的某一天，他跟著栽種班來到山村，來到了此時此刻，我們所坐著的大榕樹底下。

彷彿只是一瞬間的事，我的祖父說：「我就成了你面前的這個樣子。」

我看著他，思索著那些迢遠的時光，以及有多少時候，我們會被告知自己其實並不需要知道的事。

那個傍晚過去了。我們爬下樹，一同回去我祖父的家。看著他的步伐，我想著，下次見面，我應該問他，他的左腳是怎麼斷的。我猜想，那一定又是一個漫長無比的故事。

只是，就像一切習而不察的謎一樣，我發現，我一直忘了問他。